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作为新兴业务，涉及交通、通信、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复杂并涉及多方利益。现阶段，尽管政府已经制订部分政策和标准，但更为具体的监管和行业准入政策尚需进一步完善。作为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的提供商和运营商，公司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均符合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但是，如果政府出台更为具体或更为严格的政策标准，则公司也存在不满足政策标准要求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涉及到软件设计、网络通讯、信息传输、数据分析等多种技术学科，而且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对信息传输的安全性、数据分析的准确性等有很高的要求，所以在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内，技术的优势是一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果不能对研发持续投入，公司将丧失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三、市场风险

车载信息系统是卫星导航产业在消费领域的重要应用，从全球市场来看，车载信息系统的装配率增速较快，部分汽车厂商已经将车载信息系统作为汽车的标准配置。目前国内的车载信息系统装配率还比较低，随着标准配置率的不断提升，未来将给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冲击。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自主产品和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长期研发实践总结而成，稳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如出现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服务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对客户服务的连续性和市场开拓能力。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兴杰先生持有公司 39.89% 的股份，且为第一大股东。此

外，孙兴杰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7,669,626.75 元和 53,029,802.27 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2,730,128.64 元和 41,932,109.15 元，应收及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如果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获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98,782.98 元和 98,055,083.71 元，净利润分别为-11,086,174.08 元和 13,089,746.28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下降趋势，若未来继续下降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供应商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49,065.00 元和 33,126,509.47 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9% 和 70.23%，公司对供应商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的依赖较为严重，存在一定风险。

九、股东代持房产所有权变更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处房产：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 6L5-1 号第 15 幢-1-3 层 101 号、铁东区新湖路 96 栋 1-4 层 1 号、江岸区黄孝河路 7 号育才雅苑 1 栋 1 单元 23 层 2305 室存在股东代持情形，虽然目前公司已对股东代持房产进行了清理并解除了代持，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但是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部分房屋不能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由客户以房产置换广告费用而取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套置换广告费的房产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

素”之“（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但是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述房产 1 套已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屋买卖合同；1 套房产已销售；1 套房产变更支付形式，由房屋支付广告费变更为现金支付广告费；1 套房产已与开发商签订认购预定书。虽然公司针对相关房产采取了积极措施，若部分房屋最终不能办妥权属证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未决诉讼败诉风险

因数据通讯费纠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业务服务费 4,235,843.04 元和滞纳金 4,540,823.74 元，以及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滞纳金；（2）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提交了《答辩状》，并于同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反诉状》，请求：（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赔偿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183,906.2 元；（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承担全部反诉费用。法院依法受理了反诉并决定与本诉合并审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虽然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之间的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数额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但是如公司败诉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5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或服务.....	4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0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4
七、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8
三、违法、违规情况.....	28
四、独立经营情况.....	29
五、同业竞争情况.....	32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3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3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39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39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9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1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76
五、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9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87
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04
八、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1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111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5
十一、 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1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22
十三、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3
十四、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禹星	指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度和2014年度
天禹星移动广告	指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鞍山分公司	指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武汉瀚缘电子	指	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禹星电子	指	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华商	指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商	指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翼	指	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翼蒙银	指	北京天翼蒙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太雅	指	广州市太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平安	指	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LED	指	二极管集成的出租车车载 LED 广告屏
PAD 智能服务平台	指	服务于各行业管理的智能平台,主要基于用户手持终端 PAD 的 GPS 为用户提供路线导航、地点搜索、旅游导航、餐饮娱乐导航、一对一打车、物流派件跟踪等服务功能
C/S 架构	指	客户端/服务器结构,客户端需要安装应用软件与服务器进行数据交互
B/S 架构	指	浏览器/服务器结构,客户端使用 web 浏览器与服务器进行数据交互
struts2 + spring3 + mybatis	指	基于 java 语言的开发框架,采用它提高开发效率
EMIP 平台	指	M2M(机对机通信)智能平台,为各行业客户提供集数据采集、传输和处理的整套解决方案
Iis	指	微软公司提供的基于运行 Microsoft Windows 的互联网基本服务,基于 windos 操作系统 B/S 架构服务端部署必用的服务
Web 环境	指	这里指 Linux 操作系统下基于 java 语言的开发环境
新产品 PND	指	第三代导航产品,基于其内置 GPS 模块提供路线导航、拥堵信息导航,基于商户 GPS 定位广告播放,预先采集商户 GPS 经纬度,设备预置带 GPS 信息的广告
新产品 OBD	指	与车内 OBD 接口相连,提取每台车的发送机数据,远程对数据加以分析,然后将信息返回至用户手机,以便用户及时掌握油耗、行驶里程、车机故障等情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kyking Sci-tech Co.,Ltd.

注册资本：4,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兴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组织机构代码：78457767-5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76 号

邮编：110004

电话：024-86202041

传真：024-86202202

网址：www.tyxmedia.com

电子邮箱：tyxmedia@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凯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从事的出租车智能管理、监控调度、信息发布系统开发归属于I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具体应用于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安全报警服务及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云终端产品的应用，属于城市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类。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车辆安全系统、安全设备的研发和设计；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车辆防盗安全设备及定位装置控制设备安装、销售、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销售推广出租车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禹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12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挂牌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 转让限售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 份数量（股）	限售股本数量
1	孙兴杰	16,435,182.00	是	4,108,795.00	12,326,387.00
2	王义宽	1,625,458.00	是	406,364.00	1,219,094.00
3	徐影	293,104.00	是	73,276.00	219,828.00
4	张凯	259,320.00	是	64,830.00	194,490.00

5	朱筠笙	0	否	0	0
6	孙晓冰	0	否	0	0
7	刘丹	0	否	0	0
8	王班	0	否	0	0
9	朱东	0	否	0	0
10	罗仕漳	0	否	0	0
11	高萍	0	否	0	0
12	徐冉	0	否	0	0
13	张秋菊	0	否	0	0
合计		18,613,064.00	—	4,653,265.00	13,959,799.00

(2) 挂牌之日，公司全部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是否存在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本数量
1	孙兴杰	16,435,182.00	是	4,108,795.00	12,326,387.00
2	北京华商	11,230,434.00	否	11,230,434.00	0
3	张耀	2,273,342.00	否	2,273,342.00	0
4	绍兴平安	1,798,700.00	否	1,798,700.00	0
5	黄长城	1,768,155.00	否	1,768,155.00	0
6	王义宽	1,625,458.00	是	406,364.00	1,219,094.00
7	北京天翼	631,507.00	否	631,507.00	0
8	樊燕英	561,554.00	否	561,554.00	0
9	杨舒	547,292.00	否	547,292.00	0
10	金丽华	350,266.00	否	350,266.00	0
11	徐影	293,104.00	是	73,276.00	219,828.00
12	张辉	273,646.00	否	273,646.00	0
13	张庆维	273,646.00	否	273,646.00	0
14	刘岩	273,646.00	否	273,646.00	0
15	张凯	259,320.00	是	64,830.00	194,490.00
16	曲明浩	218,917.00	否	218,917.00	0
17	马祯	218,917.00	否	218,917.00	0
18	李东泽	218,917.00	否	218,917.00	0
19	平安财智	179,902.00	否	179,902.00	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是否存在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本数量
20	刘爱平	164,188.00	否	164,188.00	0
21	张金鹤	131,350.00	否	131,350.00	0
22	田丽	131,350.00	否	131,350.00	0
23	李丽	109,458.00	否	109,458.00	0
24	王秀莲	109,458.00	否	109,458.00	0
25	刘国芳	109,458.00	否	109,458.00	0
26	徐健	90,000.00	否	90,000.00	0
27	徐宝娟	87,567.00	否	87,567.00	0
28	刘庆富	87,567.00	否	87,567.00	0
29	杨枫	80,000.00	否	80,000.00	0
30	张丽杰	54,730.00	否	54,730.00	0
31	冯雪梅	54,729.00	否	54,729.00	0
32	孙晓飞	54,729.00	否	54,729.00	0
33	王耀萱	54,729.00	否	54,729.00	0
34	刘飞	43,783.00	否	43,783.00	0
35	富玥	43,783.00	否	43,783.00	0
36	李士伟	43,783.00	否	43,783.00	0
37	张玉美	43,783.00	否	43,783.00	0
38	张萍	32,838.00	否	32,838.00	0
39	顾光杨	32,838.00	否	32,838.00	0
40	王明跃	32,838.00	否	32,838.00	0
41	王丽苗	21,892.00	否	21,892.00	0
42	郭志坚	21,892.00	否	21,892.00	0
43	郭云峰	21,892.00	否	21,892.00	0
44	黄晓铭	21,892.00	否	21,892.00	0
45	陈靖东	21,892.00	否	21,892.00	0
46	李琳	21,892.00	否	21,892.00	0
47	王月春	21,892.00	否	21,892.00	0
48	雷利利	10,946.00	否	10,946.00	0
49	李浩君	10,946.00	否	10,946.00	0
合计		41,200,000.00		27,240,201.00	13,959,7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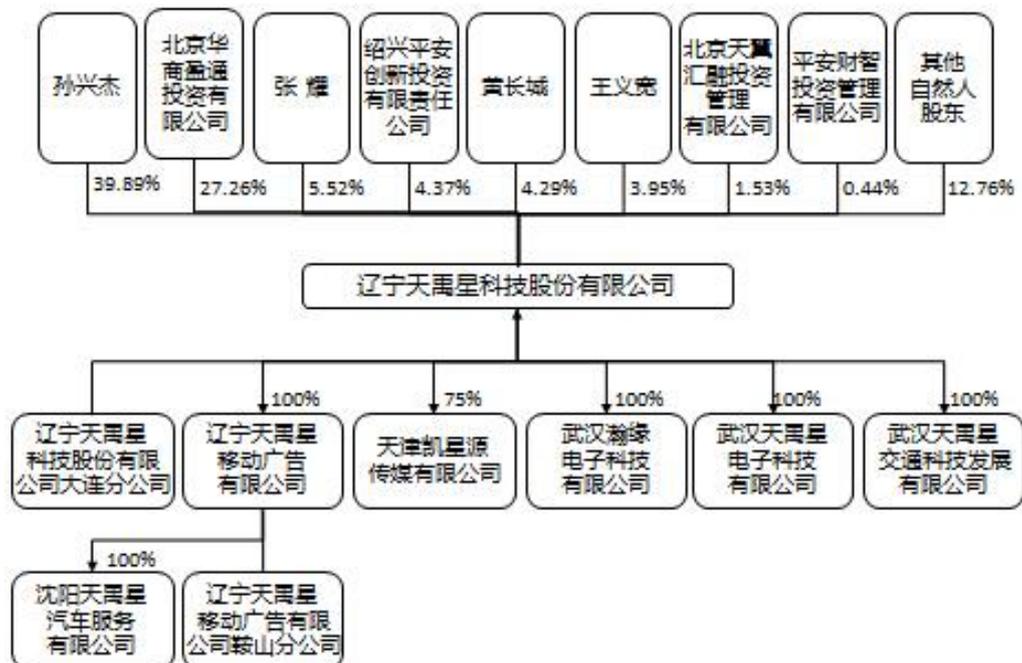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股东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已办理工商注销）、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和 1 家分公司。

1、公司全资子公司

（1）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0 号甲（鸿阳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	王义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辽宁省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车载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注册号	210100000008267

(2) 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第一层C103、第三层B301-B303
法定代表人	金丽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车辆防盗安全设备及定位装置控制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批发、零售、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车载设备维护、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0日
注册号	420103000026625

(3) 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号天下名企汇A311-3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义宽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车辆防盗安全设备及定位装置控制设备的安装，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后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车载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8日

注册号	420100000167399
-----	-----------------

(4) 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办理工商注销）

公司名称	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第三层 B310-B311
法定代表人	王义宽
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硬件设备及软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交通信息咨询；国内广告发布；本公司产品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号	420100000209851

注：目前已办理注销。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凯星源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4008 房屋
法定代表人	徐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车载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车载安全防盗设备批发兼零售；车载安全防盗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号	120193000079813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5%、赵佳持股 17.5%、杨林持股 7.5%

3、其他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天禹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坚
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出租车内安全监控设备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手机卡销售代理，汽车用品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3日
注册号	210100000063926
股权结构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4、分公司

公司及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各有 1 家分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1）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名称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 24 号四层西侧
负责人	王义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车辆防盗安全设备及定位装置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日
注册号	210203000022919

（2）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名称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营业场所	鞍山市铁东区新湖路 96 栋 1
负责人	刘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车载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4日
注册号	210300005121963

（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孙兴杰	1,643.5182	39.89	境内自然人	无
2	北京华商	1,123.0434	27.26	境内法人	无
3	张耀	227.3342	5.52	境内自然人	无
4	绍兴平安	179.8700	4.37	境内法人	无
5	黄长城	176.8155	4.29	境内自然人	无
6	王义宽	162.5458	3.95	境内自然人	无
7	北京天翼	63.1507	1.53	境内法人	无
8	樊燕英	56.1554	1.36	境内自然人	无
9	杨舒	54.7292	1.33	境内自然人	无
10	金丽华	35.0266	0.8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3,722.1890	90.35	--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 孙兴杰

孙兴杰，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锦州商校。1983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辽宁省友谊商店，担任业务负责人；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担任经理；1999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乐金电子（沈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萍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 22K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	6,125.00	61.25%

	责任公司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0	20%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 建材有限公司	1,875.00	18.75%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天禹星 1,123.0434 万股，占总股本 27.26% 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天禹星的法人股股东		

（3）张耀

张耀，男，1974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会计师职称。1997 年就职于建设银行江阴支行，1999 年起在企业从事财务工作，担任财务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05 年起在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工作，历任财务科副科长、上市办主任、企业管理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对外投资部部长等职，现任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对外投资部部长，并兼任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现代造船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扬子长博造船有限公司董事、奥思达干细胞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兴杰与股东刘庆富为姻亲兄弟关系，股东樊燕英与股东金丽华为夫妻关系，股东徐影与股东徐健为姊妹关系，股东张凯与股东杨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股东中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其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北京华商、绍兴平安、北京天翼、平安财智为专业投资机构。

其中公司副董事长朱筠笙为北京华商总经理、董事刘丹为北京天翼总经理、监事会主席高萍为北京华商董事长。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兴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兴杰先生持有公司 39.8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孙兴杰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股东中未有持股超过 30%之单一股东，公司股东中除孙兴杰与刘庆富为姻亲兄弟关系、樊燕英与金丽华为夫妻关系、徐影与徐健为姊妹关系、张凯与杨枫为夫妻关系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孙兴杰先生自 2008 年 1 月以来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孙兴杰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3 月 29 日，自然人徐影出资设立“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影，经营范围“车辆防盗安全设备及定位装置控制设备安装、销售”。

2006 年 3 月 17 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辽慧内验（2006）第 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9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21010521028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影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单一股东作出书面股东决定：股东徐影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卢忠孝。2006年7月4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徐影	卢忠孝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6年7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卢忠孝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单一股东作出书面股东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增资款由股东卢忠孝以货币方式认缴，股东增加货币出资400.00万元。

2006年9月30日，辽宁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辽安会师验字（2006）第01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卢忠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2006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卢忠孝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单一股东作出书面股东决定：股东卢忠孝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新立。2008年1月15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卢忠孝	赵新立	500.00	500.00
合计		500.00	500.00

2008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新立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赵新立将其对有限公司500.00万元出资中的455.00万元转让给孙兴杰，其余45.00万元转让给王义宽。2008年1月28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赵新立	孙兴杰	455.00	455.00
2	赵新立	王义宽	4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2008年1月28日，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光会内验字（2008）第012号”验资报告。

2008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兴杰	455.00	91.00	货币
2	王义宽	45.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6、2008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6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2.00万元由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商”）以现金方式认缴。陕西华商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362.00万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63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明确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08年1月31日，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光会内验字（2008）第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陕西华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年2月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兴杰	455.00	52.78	货币
2	陕西华商	362.00	42.00	货币
3	王义宽	45.00	5.22	货币
合计		862.00	100.00	--

7、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90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陕西华商以现金方式认缴。陕西华商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4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95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4月10日，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光会内验字（2008）第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8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陕西华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7.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兴杰	455.00	50.05	货币
2	陕西华商	409.00	45.00	货币
3	王义宽	45.00	4.95	货币
合计		909.00	100.00	--

8、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 2,091.00 万元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9.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光会内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2,091.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兴杰	1,501.50	50.05	货币
2	陕西华商	1,350.00	45.00	货币
3	王义宽	148.50	4.9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9、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3,692.30 万元，本次增资由张耀、黄长城、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北京天翼蒙银投资中心、广州市太雅投资中心以现金方式认缴，张耀、黄长城、北京天翼、天翼蒙银、广州太雅分别以现金 900.00 万元、9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207.69 万元、207.69 万元、92.31 万元、115.38 万元和 69.23 万元，其余人民币 2,307.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股东明确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0 年 6 月 8 日，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辽光会验字（2010）第 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耀、黄长城、北京天翼、天翼蒙银、广州太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92.30 万元。

2010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兴杰	1,501.50	40.67	货币
2	陕西华商	1,350.00	36.56	货币
3	张耀	207.69	5.63	货币
4	黄长城	207.69	5.63	货币
5	王义宽	148.50	4.02	货币
6	天翼蒙银	115.38	3.12	货币
7	北京天翼	92.31	2.50	货币
8	广州太雅	69.23	1.87	货币
合计		3,692.30	100.00	--

10、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692.30 万元增至 4,111.15 万元，本次增资由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徐影、张凯、金丽华等 10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共出资 1,81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418.85 万元，差额 1,396.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9月30日，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辽光会验字（2010）第0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平安财智、绍兴平安、徐影、张凯、金丽华、曲明浩、张辉、刘爱平、刘飞、冯雪梅、王丽苗及张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18.85万元。

第六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兴杰	1,501.50	36.52	货币
2	陕西华商	1,350.00	32.84	货币
3	绍兴平安	230.77	5.61	货币
4	张耀	207.69	5.05	货币
5	黄长城	207.69	5.05	货币
6	王义宽	148.50	3.61	货币
7	天翼蒙银	115.38	2.81	货币
8	北京天翼	92.31	2.25	货币
9	广州太雅	69.23	1.68	货币
10	徐影	35.00	0.85	货币
11	张凯	31.00	0.75	货币
12	金丽华	25.00	0.61	货币
13	张辉	25.00	0.61	货币
14	平安财智	23.08	0.56	货币
15	曲明浩	20.00	0.49	货币
16	刘爱平	15.00	0.37	货币
17	冯雪梅	5.00	0.12	货币
18	刘飞	4.00	0.10	货币
19	张萍	3.00	0.07	货币
20	王丽苗	2.00	0.05	货币
合 计		4,111.15	100.00	--

（2）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陕西华商向富玥等27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拥有的324.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前陕西华商拥有公司1,35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陕西华商持有公司1,026.00万元

出资份额。有限公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兴杰	1,501.50	36.52	货币
2	陕西华商	1,026.00	24.96	货币
3	绍兴平安	230.77	5.61	货币
4	张耀	207.69	5.05	货币
5	黄长城	207.69	5.05	货币
6	王义宽	148.50	3.61	货币
7	天翼蒙银	115.38	2.81	货币
8	北京天翼	92.31	2.25	货币
9	广州太雅	69.23	1.68	货币
10	樊燕英	60.00	1.46	货币
11	杨舒	50.00	1.22	货币
12	徐影	35.00	0.85	货币
13	张凯	31.00	0.75	货币
14	金丽华	25.00	0.61	货币
15	张辉	25.00	0.61	货币
16	张庆维	25.00	0.61	货币
17	刘岩	25.00	0.61	货币
18	平安财智	23.08	0.56	货币
19	曲明浩	20.00	0.49	货币
20	马祯	20.00	0.49	货币
21	李东泽	20.00	0.49	货币
22	刘爱平	15.00	0.36	货币
23	张玉美	12.00	0.29	货币
24	张金鹤	12.00	0.29	货币
25	田丽	12.00	0.29	货币
26	李丽	10.00	0.24	货币
27	王秀莲	10.00	0.24	货币
28	刘国芳	10.00	0.24	货币
29	张丽杰	8.00	0.20	货币
30	徐宝娟	8.00	0.2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31	刘庆富	8.00	0.20	货币
32	冯雪梅	5.00	0.12	货币
33	孙晓飞	5.00	0.12	货币
34	王耀萱	5.00	0.12	货币
35	刘飞	4.00	0.10	货币
36	富玥	4.00	0.10	货币
37	李士伟	4.00	0.10	货币
38	张萍	3.00	0.07	货币
39	顾光杨	3.00	0.07	货币
40	王明跃	3.00	0.07	货币
41	王丽苗	2.00	0.05	货币
42	郭志坚	2.00	0.05	货币
43	郭云峰	2.00	0.05	货币
44	黄晓铭	2.00	0.05	货币
45	陈靖东	2.00	0.05	货币
46	雷利利	1.00	0.02	货币
47	李浩君	1.00	0.02	货币
合计		4,111.15	100.00	--

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1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4月20日，根据《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起人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净资产人民币142,139,452.62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257号报告）为依据，折合股本4,500.00万股，每股1元，差额97,139,452.62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4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01号”验资报告。

2011年5月9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

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11]049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5,559,800.00元。

2011年6月2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兴杰	1,643.5182	36.52	净资产折股
2	陕西华商	1,123.0434	24.96	净资产折股
3	绍兴平安	252.5972	5.61	净资产折股
4	张耀	227.	5.05	净资产折股
5	黄长城	227.3342	5.05	净资产折股
6	王义宽	162.5458	3.61	净资产折股
7	天翼蒙银	126.2931	2.81	净资产折股
8	北京天翼	101.0411	2.25	净资产折股
9	广州太雅	75.7781	1.68	净资产折股
10	樊燕英	65.6751	1.46	净资产折股
11	杨舒	54.7292	1.22	净资产折股
12	徐影	38.3104	0.85	净资产折股
13	张凯	33.932	0.75	净资产折股
14	金丽华	27.3646	0.61	净资产折股
15	张辉	27.3646	0.61	净资产折股
16	张庆维	27.3646	0.61	净资产折股
17	刘岩	27.3646	0.61	净资产折股
18	平安财智	25.263	0.56	净资产折股
19	曲明浩	21.8917	0.49	净资产折股
20	马祯	21.8917	0.49	净资产折股
21	李东泽	21.8917	0.49	净资产折股
22	刘爱平	16.4188	0.36	净资产折股
23	张玉美	13.1350	0.29	净资产折股
24	张金鹤	13.1350	0.29	净资产折股
25	田丽	13.1350	0.29	净资产折股
26	李丽	10.9458	0.24	净资产折股
27	王秀莲	10.9458	0.24	净资产折股
28	刘国芳	10.9458	0.2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29	张丽杰	8.7567	0.20	净资产折股
30	徐宝娟	8.7567	0.20	净资产折股
31	刘庆富	8.7567	0.20	净资产折股
32	冯雪梅	5.4729	0.12	净资产折股
33	孙晓飞	5.4729	0.12	净资产折股
34	王耀萱	5.4729	0.12	净资产折股
35	刘飞	4.3783	0.10	净资产折股
36	富玥	4.3783	0.10	净资产折股
37	李士伟	4.3783	0.10	净资产折股
38	张萍	3.2838	0.07	净资产折股
39	顾光杨	3.2838	0.07	净资产折股
40	王明跃	3.2838	0.07	净资产折股
41	王丽苗	2.1892	0.05	净资产折股
42	郭志坚	2.1892	0.05	净资产折股
43	郭云峰	2.1892	0.05	净资产折股
44	黄晓铭	2.1892	0.05	净资产折股
45	陈靖东	2.1892	0.05	净资产折股
46	雷利利	1.0946	0.02	净资产折股
47	李浩君	1.0946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	100.00	--

12、2012年11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2年11月20日，陕西华商与北京华商签署《股份转让合同》，陕西华商将其持有公司1,123.043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4.96%）转让给北京华商，转让价格为5,561.84万元。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陕西华商与北京华商的股份转让进行通报。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孙兴杰	1,643.5182	36.52
2	北京华商	1,123.0434	24.9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股权比例（%）
3	绍兴平安	252.5972	5.61
4	张耀	227.3342	5.05
5	黄长城	227.3342	5.05
6	王义宽	162.5458	3.61
7	天翼蒙银	126.2931	2.81
8	北京天翼	101.0411	2.25
9	广州太雅	75.7781	1.68
10	樊燕英	65.6751	1.46
11	杨舒	54.7292	1.22
12	徐影	38.3104	0.85
13	张凯	33.932	0.75
14	金丽华	27.3646	0.61
15	张辉	27.3646	0.61
16	张庆维	27.3646	0.61
17	刘岩	27.3646	0.61
18	平安财智	25.263	0.56
19	曲明浩	21.8917	0.49
20	马祯	21.8917	0.49
21	李东泽	21.8917	0.49
22	刘爱平	16.4188	0.36
23	张玉美	13.1350	0.29
24	张金鹤	13.1350	0.29
25	田丽	13.1350	0.29
26	李丽	10.9458	0.24
27	王秀莲	10.9458	0.24
28	刘国芳	10.9458	0.24
29	张丽杰	8.7567	0.19
30	徐宝娟	8.7567	0.19
31	刘庆富	8.7567	0.19
32	冯雪梅	5.4729	0.12
33	孙晓飞	5.4729	0.12
34	王耀萱	5.4729	0.12
35	刘飞	4.3783	0.10
36	富玥	4.3783	0.1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股权比例（%）
37	李士伟	4.3783	0.10
38	张萍	3.2838	0.07
39	顾光杨	3.2838	0.07
40	王明跃	3.2838	0.07
41	王丽苗	2.1892	0.05
42	郭志坚	2.1892	0.05
43	郭云峰	2.1892	0.05
44	黄晓铭	2.1892	0.05
45	陈靖东	2.1892	0.05
46	雷利利	1.0946	0.02
47	李浩君	1.0946	0.02
合计		4,500.00	100.00

13、2014年2月、3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4年2月25日，张玉美、李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玉美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1,892股转让给李琳，转让价格为86,600.00元；张玉美、王月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玉美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1,892股转让给王月春，转让价格为86,600.00元；张玉美、金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玉美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43,783股转让给金丽华，转让价格为173,200.00元。

2014年2月25日，张丽杰、金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丽杰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2,837股转让给金丽华，转让价格为129,900.00元。

2014年3月5日，徐影、徐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徐影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90,000股转让给徐健，转让价格为355,500.00元。

2014年3月5日，张凯、杨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凯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80,000股转让给杨枫，转让价格为316,000.00元。

14、2014年9月，公司股份回购、减资

（1）张耀、黄长城、北京天翼、天翼蒙银、广州太雅、孙兴杰、王义宽、陕西华商、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0年5月21日，张耀、黄长城、北京天翼、天翼蒙银、广州太雅（合称

甲方)与孙兴杰、王义宽、陕西华商(合称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署《投资协议书》，各方约定，甲方向丙方投资 3,000.00 万元，认购丙方 6,923,077 股股份，增资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丙方 18.75% 股份，其中对公司的主要约束如下：

序号	约定事项	相关内容
1	增资安排	在丙方公开发行上市前，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在丙方的股份不得被稀释，如果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导致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被稀释，乙方须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部分股权，直至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后甲方实际持有的丙方股权比例不低于 18.75%。
2	业绩承诺与补偿	丙方 2010 年-201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不低于 4 亿元，且三年中每一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前一年；丙方 2010 年-2012 年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8,000.00 万元，且三年中每一年实现净利润均不低于前一年。 如果丙方 2010 年-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4 亿元，或净利润总额低于 8,000.00 万元，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可采取现金支付、股权支付或现金加股权支付的方式。
3	退出安排	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如果丙方自投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则甲方可以于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随时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份，丙方承诺予以回购。
4	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完成后一个月内，丙方调整董事会成员。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数量与其持有的丙方股份比例基本一致，甲方推荐 1 名董事。甲方、乙方同意，在有关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确保双方按照本条约定推荐的董事正式当选。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黄长城、孙兴杰、王义宽、北京华商签署《关于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公司回购黄长城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505,187 股，回购价格为 2,273,341.50 元。本次回购后，黄长城继续持有公司 1,768,155 股股份，且不再要求公司履行原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各方同时约定，《补充协议（一）》签署后，除《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内容外，《投资协议书》的其他条款自行废止。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北京天翼、孙兴杰、王义宽、北京华商签署《关于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回购北京天翼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378,904 股，回购价格为 1,705,068.00 元，每股 4.5 元。本次回购后，北京天翼继续持有公司 631,507 股股份，且不再要求公司履行原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各方同时约定，《补

补充协议（二）》签署后，除《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内容外，《投资协议书》的其他条款自行废止。

2014年6月25日，公司、广州太雅、孙兴杰、王义宽、北京华商签署《关于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公司回购广州太雅所持公司股份 757,781 股，回购价格为 3,410,014.50 元，每股 4.5 元。本次回购后，广州太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各方同时约定，《补充协议（三）》签署后，除《补充协议（三）》约定的内容外，《投资协议书》的其他条款自行废止。

2014年6月25日，公司、张耀、孙兴杰、王义宽、北京华商签署《关于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张耀继续持有公司 2,273,342 股股份，且不再要求公司履行原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各方同时约定，《补充协议（四）》签署后，除《补充协议（四）》约定的内容外，《投资协议书》的其他条款自行废止。

2014年6月25日，公司、天翼蒙银、孙兴杰、王义宽、北京华商签署《关于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公司回购天翼蒙银所持公司股份 1,262,931 股，回购价格为 5,683,189.50 元，每股 4.5 元。本次回购后，天翼蒙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各方同时约定，《补充协议（五）》签署后，除《补充协议（五）》约定的内容外，《投资协议书》的其他条款自行废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孙兴杰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上述《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为各方自愿签署，对《投资协议书》中限制性权利的放弃是各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公司回购各股东的股份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有限公司、平安财智、绍兴平安、孙兴杰、王义宽、北京华商、张耀、黄长城、北京天翼、天翼蒙银、广州太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0年9月15日，有限公司（甲方）、平安财智（乙方）、绍兴平安（丙方）与孙兴杰、王义宽、陕西华商、张耀、黄长城、北京天翼、天翼蒙银、广州太雅（合称丁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乙方向甲方增资 100.00 万元，

丙方向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公司 0.56% 的股份，丙方持有公司 5.61% 的股份。同日，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公司的主要约束如下：

序号	约定事项	相关内容
1	“反稀释”条款	<p>在本轮增资完成后，在甲方上市前，除非获得投资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新增发行其他权利优先于或等同于本次投资的新股。</p> <p>本轮增资完成后，在甲方上市前，如果公司进行增资或新发行任何证券，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在新一轮增资或发行之前的股权比例。投资人股权在公司拆股、股票分红、并股、或以低于转换价格增发新股，以及其他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p> <p>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外，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甲方原则上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p> <p>上述3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甲方可能发生下述增资扩股的情形：</p> <p>a)向公司管理层增发发行股票；</p> <p>b)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2	业绩承诺与补偿	<p>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未来两年应达到以下指标，否则应对乙方和丙方进行现金补偿：</p> <p>a)2010年度的经常性净利润不低于2,150万元；</p> <p>b)2011年度的经常性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p> <p>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甲方2011年、2012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则孙兴杰、王义宽与华商传媒将以协议约定的形式对乙方及丙方补偿。</p>
3	利润分配安排	<p>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当年度利润不得进行分配。</p> <p>除前条规定外，公司应每年至少以可分配利润的20%用于现金分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形除外），创始人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该红利条款在上市之前予以解除。</p>
4	股权转让和出售安排	<p>在甲方上市前或在乙方且丙方的股权被全部回购前，未经乙方且丙方的书面同意，孙兴杰、王义宽及陕西华商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权，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但为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除外。</p> <p>在公司上市前，如孙兴杰、王义宽及陕西华商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投资人。在此情况下，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乙方、丙方有权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孙兴杰、王义宽及陕西华商出售或转让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乙方、</p>

序号	约定事项	相关内容
		<p>丙方本次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但为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除外。</p> <p>在公司上市前，如孙兴杰、王义宽及陕西华商拟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投资人。在此情况下，投资人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孙兴杰、王义宽及陕西华商中的一方和/或多方同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孙兴杰、王义宽及陕西华商应该保证收购方接受让孙兴杰、王义宽及陕西华商股权的价格优先受让乙方与丙方拟出让的股权，只有在乙方与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后，孙兴杰、王义宽及陕西华商才可根据收购方拟受让的股权比例减去投资人出售的股权比例，再向其转让相应比例的股权。</p> <p>孙兴杰、王义宽及陕西华商出售或转让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乙方与丙方本次对公司的增资价格。</p>
5	退出安排	<p>如遇以下情形，乙方与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或其创始人回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仅列举部分）：</p> <p>a)甲方在目标上市日期（2012年12月31日）前未能成功上市；</p> <p>b)公司2010年和2011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利润的70%；</p> <p>c)若甲方满足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甲方的创始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创始人的回购价格以投资人累计支付的增资价款加上25%的年复合收益率计算。</p>

备注：各方约定，以上 1、3、4 项，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时效期间的增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2014年6月25日，公司、平安财智、绍兴平安、孙兴杰、王义宽、北京华商签署《关于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回购平安财智所持公司股份中的72,728股，回购价格为32.7276万元；回购绍兴平安所持公司股份中的727,272股，回购价格为327.2724万元。本次回购后，平安财智持有公司179,902股股份，绍兴平安持有公司1,798,700股股份。平安财智、绍兴平安不再要求公司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各方同时约定，《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除《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内容外，《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自行废止。

2014年6月25日，孙兴杰、王义宽、北京华商（合称甲方）、平安财智（乙方）、绍兴平安（丙方）签署《关于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约定：

1) 若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挂牌，乙方和丙方不再要求甲方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项下其余股权的股权回购义务；

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前未能成功挂牌的，甲方同意回购乙方、丙方所持公司股份66.6667万股（其中乙方6.0613万股，丙方60.6054万股），每股价格为4.50元。

2) 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前成功挂牌的，乙方和丙方不再要求甲方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项下其余股权的股权回购义务；

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前未能成功挂牌的，甲方同意回购乙方、丙方所持公司股份55.5556万股（其中乙方5.0511万股，丙方50.5045万股），每股价格为4.50元。

3) 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前成功挂牌的，乙方和丙方不再要求甲方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项下其余股权的股权回购义务；

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前未能成功挂牌的，甲方同意回购乙方、丙方所持公司75.6379万股（其中乙方6.8778万股、丙方68.7601万股），每股价格为4.50元。

根据公司股东孙兴杰、王义宽、北京华商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上述《增资控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各方自愿签署，对《增资控股协议》中限制性权利的放弃是各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公司回购各股东的股份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为公司的股东与平安财智、绍兴平安自愿签署，系各方对于各自所持股份未来安排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3)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股东樊燕英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书》，樊燕

英持有公司 656,751 股股份，公司回购 95,197 股，回购价格为 428,386.50 元。本次回购后，樊燕英继续持有公司 561,554 股股份。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股权回购事宜，总计回购 380 万股，回购金额 1,710.00 万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减少至 4,12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于《华商晨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减至 4,120.00 万元，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孙兴杰	1,643.5182	39.89
2	北京华商	1,123.0434	27.26
3	张耀	227.3342	5.52
4	绍兴平安	179.8700	4.37
5	黄长城	176.8155	4.29
6	王义宽	162.5458	3.95
7	北京天翼	63.1507	1.53
8	樊燕英	56.1554	1.36
9	杨舒	54.7292	1.33
10	金丽华	35.0266	0.85
11	徐影	29.3104	0.71
12	张辉	27.3646	0.66
13	张庆维	27.3646	0.66
14	刘岩	27.3646	0.66
15	张凯	25.9320	0.63
16	曲明浩	21.8917	0.53
17	马祯	21.8917	0.53
18	李东泽	21.8917	0.53
19	平安财智	17.9902	0.4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股权比例（%）
20	刘爱平	16.4188	0.40
21	张金鹤	13.1350	0.32
22	田丽	13.1350	0.32
23	李丽	10.9458	0.27
24	王秀莲	10.9458	0.27
25	刘国芳	10.9458	0.27
26	徐健	9.0000	0.22
27	徐宝娟	8.7567	0.21
28	刘庆富	8.7567	0.21
29	杨枫	8.0000	0.19
30	张丽杰	5.4730	0.13
31	冯雪梅	5.4729	0.13
32	孙晓飞	5.4729	0.13
33	王耀萱	5.4729	0.13
34	刘飞	4.3783	0.11
35	富玥	4.3783	0.11
36	李士伟	4.3783	0.11
37	张玉美	4.3783	0.11
38	张萍	3.2838	0.08
39	顾光杨	3.2838	0.08
40	王明跃	3.2838	0.08
41	王丽苗	2.1892	0.05
42	郭志坚	2.1892	0.05
43	郭云峰	2.1892	0.05
44	黄晓铭	2.1892	0.05
45	陈靖东	2.1892	0.05
46	李琳	2.1892	0.05
47	王月春	2.1892	0.05
48	雷利利	1.0946	0.03
49	李浩君	1.0946	0.03
合计		4,120.00	100.00

（七）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孙兴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朱筠笙，董事，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北京联合大学，担任教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担任咨询顾问；2001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华安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世纪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部，担任总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战略投资部部长；2008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王义宽，董事，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机拖动自动化专业。1984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爱立信国际公司，担任高级职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美国电报电话公司（at&t），担任研发工程师；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09 年至今任职于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职于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0 年至今任职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担任负责人；2010 年至今任职于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4、孙晓冰，董事，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取得文学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西北纺织学院宣传部；1998 年至 2007 年，历任华商报社考核策划部主任、报社副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执行总编辑、执行社长；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华商传媒集团副总裁；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华商传媒集团副总裁，兼任华

商晨报社社长；2014 年至今，担任华商传媒集团东北区域总经理、华商晨报社社长。2014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徐影，董事，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8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沈阳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06 年任职于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2012 年至今任职于沈阳天禹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职于天津凯星源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刘丹，董事，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201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华旗资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行政部副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王班，独立董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及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1980 年至 1990 年任职于沈阳电工器材采购站，担任财务科长；1990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沈阳交电总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1997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处长；2009 年至今任职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总会会计师。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朱东，独立董事，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1996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1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担任干部；2001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今任职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2013 年至今任职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3 年至今任职于江苏新恒基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罗仕漳，独立董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5年至2008年任职于中国电信贵州省公司开发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担任副所长；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技术总监；2010年至2013年任职于天翼电信终端公司电子渠道部，担任高级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职于中国电信集团电子渠道运营中心，担任项目经理。

（二）监事

1、高萍，监事，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8年任职于西安友谊集团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华商报社，担任广告部主管、外埠广告业务；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07年至2009年任职于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部部长；2009年至今任职于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总监、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徐冉，监事，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法学专业。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沈阳龙捷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行政人资部副部长。自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张秋菊，监事，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辽宁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沈阳鑫满达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任职于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部长、监事。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孙兴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2、王义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3、徐影，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4、张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MPAcc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9年任职于吉林省再生资源公司，担任出口业务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新文化报社（长春），担任财务部主任助理；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华商圣锐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沈阳辽一网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华商晨报社，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孙兴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643.5182	39.89
朱筠笙	副董事长		
王义宽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162.5458	3.95
孙晓冰	董事		
徐影	董事、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29.3104	0.71
刘丹	董事		
王班	独立董事		
朱东	独立董事		
罗仕漳	独立董事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高萍	监事会主席		
徐冉	监事		
张秋菊	职工监事		
张凯	董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9320	0.63
合计		1,861.3064	45.18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兴杰与股东刘庆富为姻亲兄弟关系，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徐影与股东徐健为姊妹关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凯与股东杨枫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其他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元）	204,488,857.66	236,334,228.57
负债合计（元）	33,679,248.03	37,338,444.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0,809,609.63	198,995,78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68,311,743.84	196,493,757.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9	4.37
资产负债率（%）	16.47	15.80
流动比率（倍）	3.06	3.88
速动比率（倍）	1.92	2.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9	1.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71	84.2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198,782.98	98,055,083.71
净利润（元）	-11,086,174.08	13,089,74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82,014.03	13,087,72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21,162.24	12,948,99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17,002.19	12,946,966.79
毛利率（%）	43.05	5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6	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元）	27,866,621.03	-1,753,28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04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林廷
项目小组成员	林廷、孙连波、王大海、何勇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王建平、宋彦妍
联系电话	010-58785003
传真	010-587855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常晓波、薛永东
联系电话	029-88364536-303
传真	029-88364578
（四）资产评估机构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 59 号金羚大厦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雷华锋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涛、赫旭辉
联系电话	029-87515203
传真	029-8751134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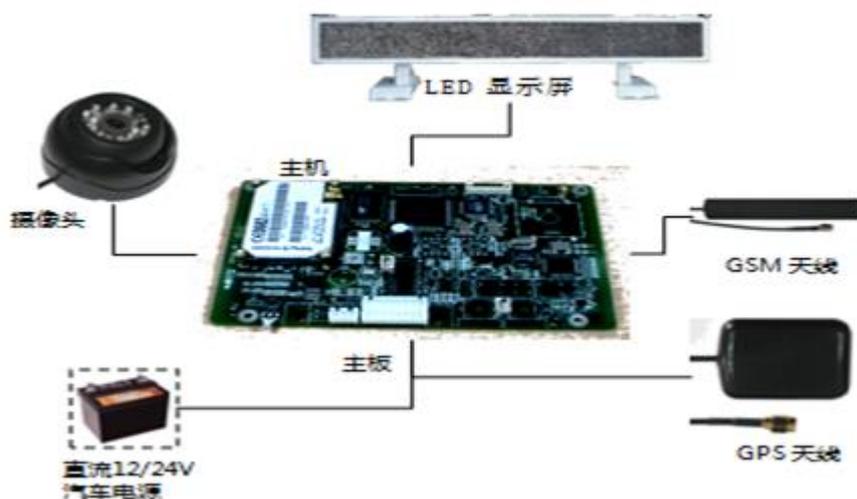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安装、技术咨询和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的供应商、运营商。

（一）公司的产品

1、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的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信息系统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常规的出租车车辆信息管理系统；二是以车载 LED 屏为媒介的远程信息发布平台，公司在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公益及商业信息。

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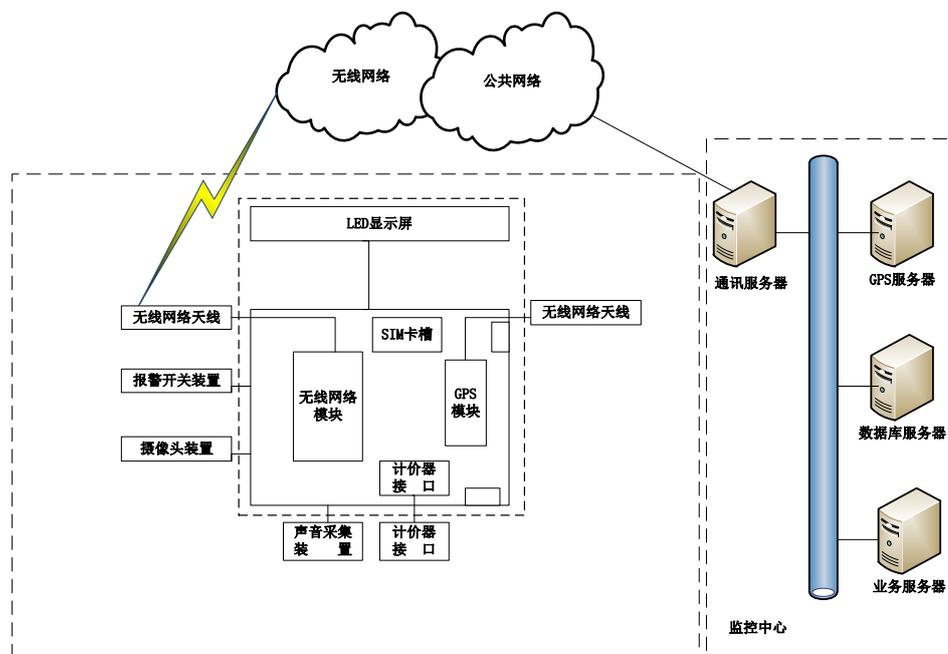


出租车车辆信息管理系统是以管理出租车运营为目的的后台应用系统，它整合出租车车辆数据记录、卫星定位和数据通信等功能，为运营商提供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方法，为乘客或客户提供实时车辆运送信息，为管理机构提供车辆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该系统通过汽车的车载设备、管理中心计算机与全球定位系统卫星联网，实现驾驶员与调度管理中心之间的双向通讯，以提高出租车的运营效率。

从功能上讲，该系统包括四个部分：（1）信息采集系统，主要作用是获取诸

如车辆当前位置、车速、是否载客以及乘客用车要求等信息，由车载定位传感器、电话预约接入台等部分完成；（2）信息传输系统，即无线、有线通信系统以及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3）信息显示系统，如车载显示终端、调度中心的计算机电子地图，主要完成各种信息的准确显示；（4）信息处理系统，即调度中心的调度管理软件，完成对所有经采集、传输和显示出来的信息的处理，要求准确和实时。在上面所述的四个系统当中，前三个系统是整个系统的基础，也可以说是系统硬件方面的基础；而信息处理系统即调度中心的管理软件是整个系统的核心，正是它结合了用户、司机及出租车管理者的需求，在调度平台上实现了其他三个系统的集成，使调度系统成为了一个统一的有机的整体。

该系统集无线通信、定位技术、电子显示技术、网络及调度管理软件等技术为一体，将有线、无线、数据库资源管理等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完成电话接单、车辆智能调度、信息系统管理、专业约车 / 派车管理、车辆报警定位等功能。该系统在结构上分为车载设备部分和调度中心部分。在整个系统当中，出租车为被监控调度的对象，一方面，出租车可以发送接受业务、求救、报警等信息到调度中心；另一方面，调度中心可以传送特定信息如报警信息、调度信息、定位信息等至出租车，在特殊情况下调度中心甚至可以对远程移动车辆进行断油、熄火等操作。



以车载 LED 屏为媒介的远程信息发布平台可以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发布公益性和商业性的信息。远程信息发布系统主要包括基础信息、日常管理、系统维

护三个主要功能模块。基础信息主要是对通讯服务器信息、广告商信息、出租车公司信息、出租车信息管理；日常管理主要是对广告编辑、广告发布、最后通讯查询、LED 屏远程维护、操作日志管理；系统维护主要是对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库连接设置、数据整理、操作员密码修改进行管理。

2、公司新产品--PAD 智能服务平台

PAD 智能服务平台主要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及实时路况数据研究开发新一代的具有智能导航功能和车辆诊断功能的终端设备。公司 PAD 智能服务平台是运用 3G 通信、GPS 技术、安卓系统综合云计算功能，提供一键导航和实时路况等交通信息服务，生活资讯和好友共享等 Car infotainment 服务；独家增设了车载智能故障诊断服务，视频通话功能。本产品实际是便携导航+移动电话+上网本+照像机的综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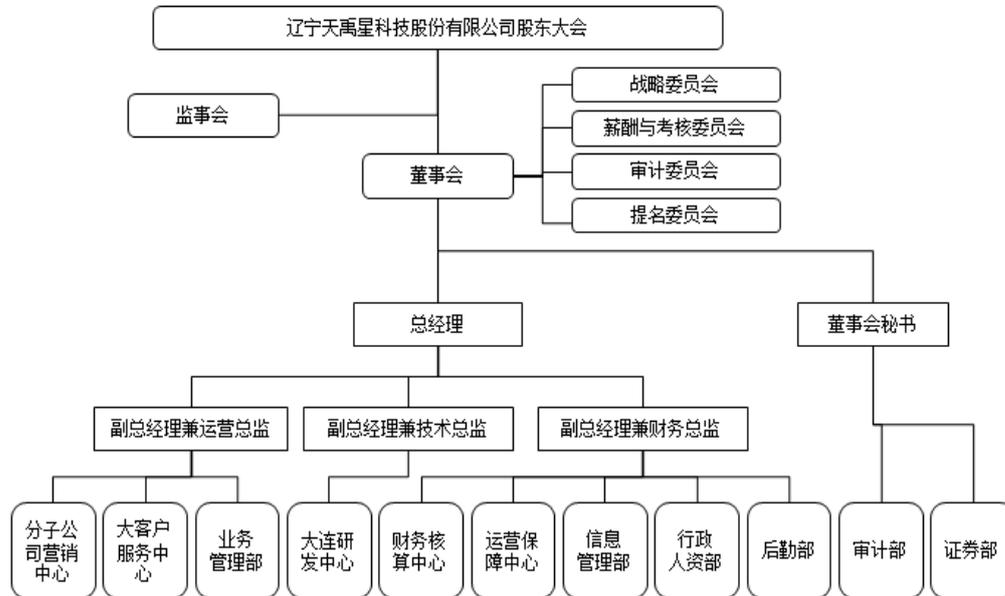
产品不仅是一个独立的终端，多部产品可以通过服务中心独立组网，通过组网服务器，可实现更加强大的功能，如：保险行业的远程定损、交警查处违章，公司可以利用本产品现场拍照后直接传送给服务器并存储，后台人员可以直接读取照片的时间和地理位置，通过远程复核确认，实现保险行业的远程定损及交警查处违章功能。另外 PAD 智能服务平台也适用于私家车主、保险行业、物流行业、土地巡查等行业的应用。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销售推广出租车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销售推广模式主要是公司免费提供设备及软件，安装后由公司维护运营，通过车载 LED 广告媒体发布广告获取收入，以弥补公司前期的系统安装成本。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与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分工合作的具体内容与形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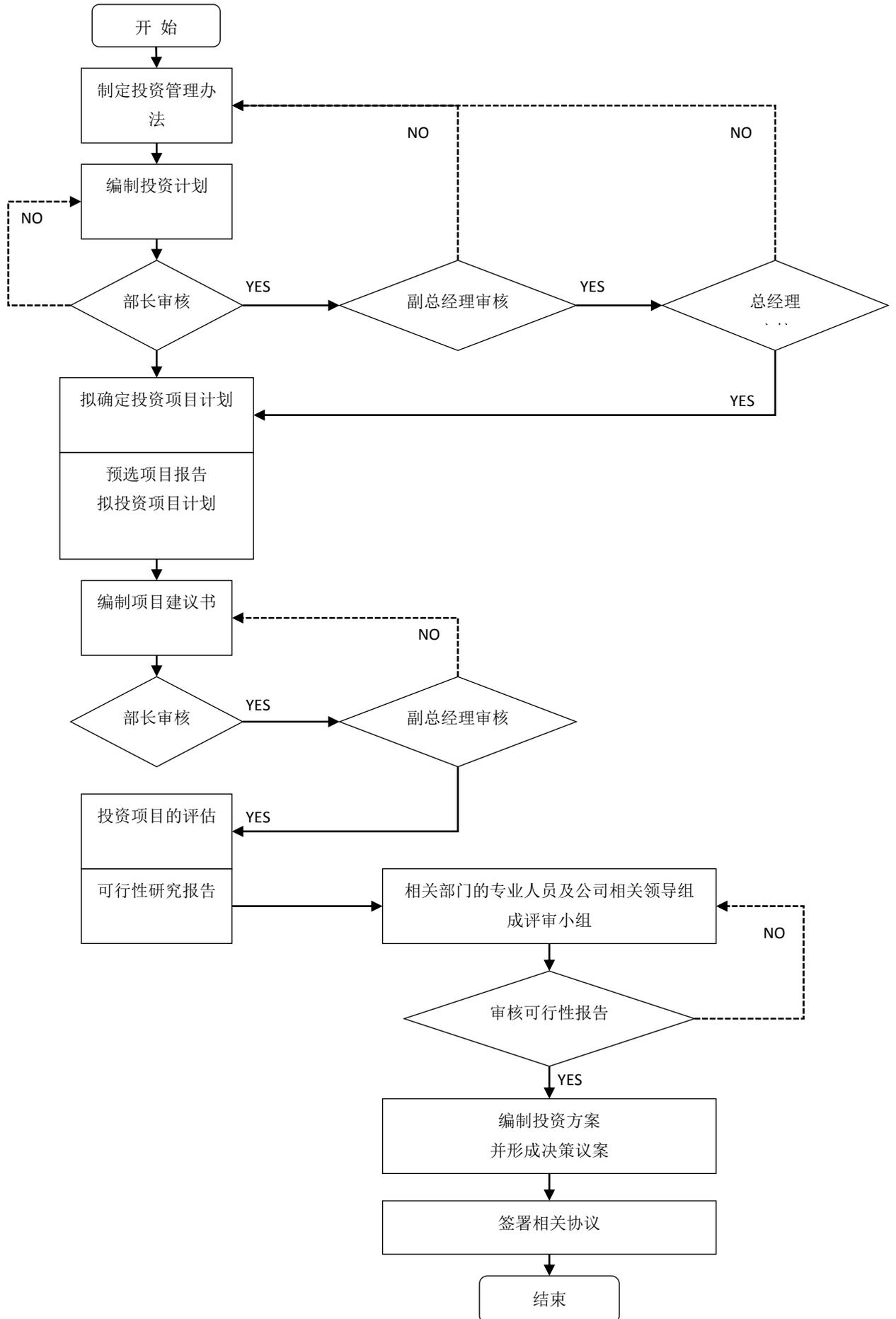
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范围	与母公司的合作内容与形式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车载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利用母公司的研发成果，安装销售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负责沈阳当地广告业务的运营
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车辆定位系统平台、驾驶培训系统平台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及运营服务	利用母公司的研发成果，安装销售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负责武汉当地广告业务的运营
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车辆防盗安全设备及定位装置控制设备的安装，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后续服务，	利用母公司的研发成果，安装销售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负责武汉当地广告业务的运营
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交通硬件设备及软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交通信息咨询；国内广告发布；本公司产品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利用母公司的研发成果，安装销售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负责武汉当地广告业务的运营

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范围	与母公司的合作内容与形式
天津凯星源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车载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车载安全防盗设备批发兼零售；车载安全防盗设备安装。	利用母公司的研发成果，负责天津市场的开拓
沈阳天禹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出租车内安全监控设备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手机卡销售代理，汽车用品销售。	该公司近半年未发生业务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分公司	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车辆防盗安全设备及定位装置控制设备销售、租赁	和母公司共同承担新产品的研发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分公司	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车载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利用母公司的研发成果，负责鞍山当地广告业务的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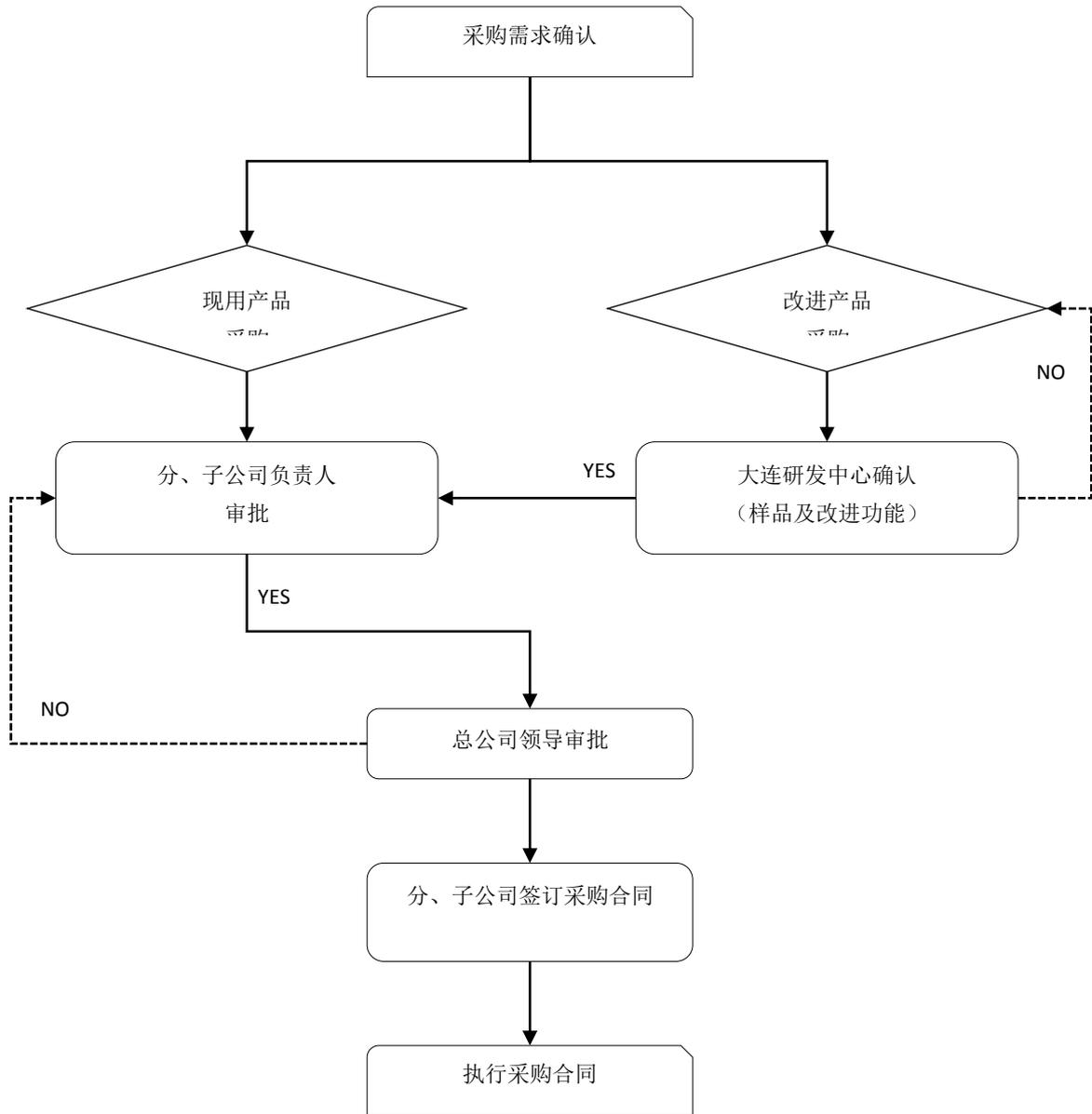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工程承包，主要包括方案设计、采购与自主产品生产、工程施工与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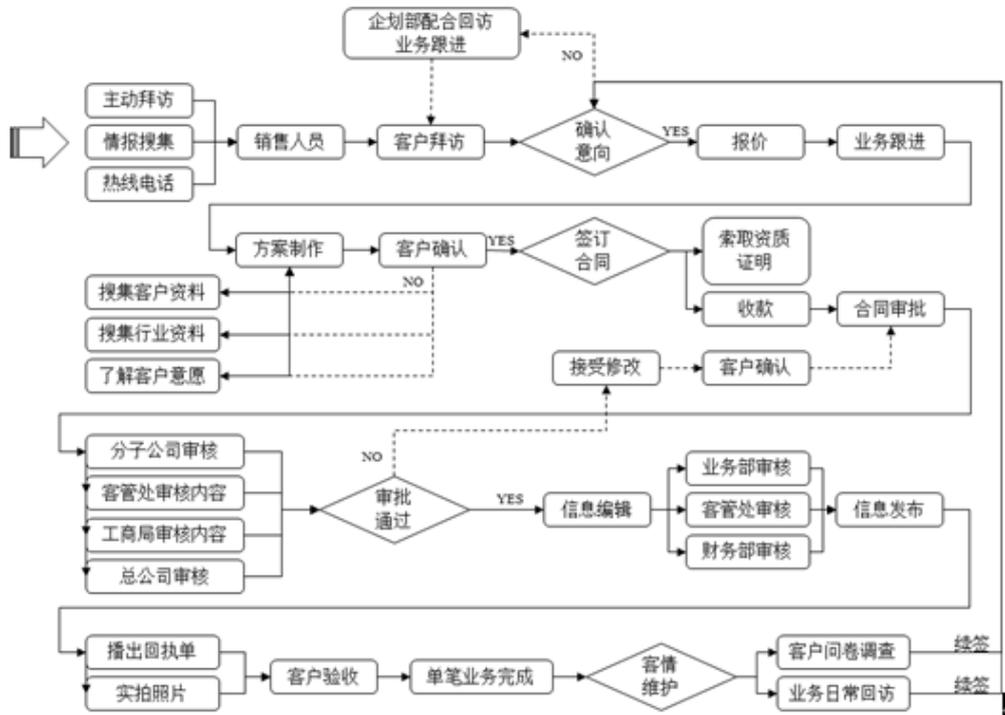
1、系统与服务的销售流程图



2、采购业务流程图



3、广告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出租车安全管理系统

公司研发生产的出租车安全管理系统具有 GPS 定位、拍照、触发报警等功能，可适用于运输、公共交通等行业，实现对固定目标与移动目标的远程监控管理。



关键技术：系统采用 C/S 架构，改变了孤岛式的系统设计，可建立多个分控

中心，各分控中心的结合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安全防护网。系统以 LINUX、VB 为基础开发语言，基于 WINDOWS 应用平台，是一个高科技高度集成的系统，依附于中国移动的无线 GPRS 数据，兼容了美国定位卫星的定位功能。

技术特点：系统首次使用了多种通信协议、加密通信方式及多种专利技术，形成了出租车动态位置监控及新型图像报警、动态信息发布、路面及交通信息情况动态监测等。系统中的几大功能把出租车作为一个采集点，为政府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能力提供了科学的手段，对社会的安全和谐及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应用行业：该系统可应用于出租车、长途运输等行业，可全天候实时监控车辆地理位置信息。

公司自主研发的出租车安全管理系统，将定位及 LED 信息显示融合在一起，实现了政府对出租车行业的有效管理，并达到威慑犯罪分子、保护司机安全的作用。该系统采用独特的通讯技术，与传统的车载 GPS 终端在技术上有很大的不同，增加了 LED 显示屏、红外摄像头、隐蔽式报警开关等外接设备，实现了安全监控、车辆定位、紧急报警等功能。

出租车监控系统是面向最终用户的操作交互系统，实现对车辆终端的所有指令操作，车辆的位置数据以及报警和短信数据均在系统内显示，主要由视图、监控、地图工具等几大功能模块组成。

2、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

采用 B/S 架构设计了面向用户界面程序，终端用户只要通过 IE 浏览器就可以实时查询出自己车辆所在位置并可以通过“历史回放”跟踪车辆曾经所经过的位置，此系统便于交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该系统可应用于出租车、长途货车、私家车、公交车等，可全天候实时监控车辆地理位置信息，目前沈阳、鞍山、武汉交通局已应用此系统，未来该技术还将应用于私家、公务用车等领域。

关键技术：天禹星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首次使用了多种通信协议、加密通信方式及多种专利技术，形成了动态位置监控及新型报警、路面及交通信息情况动态监测等，采用 struts2 + spring3 + mybatis 框架进行整个系统的开发，保证从数据提取到应用再到整个业务流程的安全性、可靠性、完善性。

技术特点：天禹星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采用 B/S 架构，对上万辆车进行 GPS

监控和位置信息查询，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监控网。系统以 linux、tomcat 为 web 发布环境，以 java 及 javascript 作为基础开发语言，基于 windows 应用平台，是一个高科技高度集成的系统，系统设置多用户管理权限，不同用户登录管辖相应所属区域车辆。

应用及功能：该系统可应用于出租车、长途货车等，可全天候实时监控车辆地理位置信息，主要有系统、监控、查询、帮助四个功能模块，其中系统模块包含密码修改、退出；监控模块包含开始监控、终止监控、取消跟踪；查询模块包含历史轨迹。

3、远程信息发布系统



远程信息发布系统主要包括基础信息、日常管理、系统维护三个主要功能模块。基础信息模块主要是对通讯服务器、广告商、出租车公司、出租车等信息进行管理；日常管理模块主要是对广告编辑、广告发布、最后通讯查询、LED 屏远程维护、操作日志等进行管理；系统维护模块主要是对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库连接设置、数据整理、操作员密码修改等进行管理。

公司自主研发的远程信息发布可应用于出租车、长途汽车的信息发布，也可用于交通主要路口、公交车站的信息发布等，且可与公司自主研发的出租车安全管理系统及终端硬件产品融合在一起，在出租车行业全面推广应用，在兼顾了出租车行业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创造一种新的媒体形式。

公司研发了远程信息发布系统，在信息发布及时性、省略排版时间、醒目的外观等优于传统的纸质媒体。系统的信息发布及时性不同于普通报纸、杂志等媒体在时间上的限制，也不同于大型车体媒体发布信息无法及时更改的局限性，可在第一时间将信息更改并发布出去。系统克服了粘贴式车体广告更换的不易性，

可以直接通过远程客户端来更新广告内容，更快捷、更方便。

关键技术：该信息发布系统为用户端软件，以 JAVA、VB 为开发语言，以 WINDOWS 为运行平台，采用 GPRS 无线移动网络作为数据传输通道，传输速度快。信息和设备等数据处于服务器上，用户端安装客户端软件，用户通过用户帐号+密码访问登陆系统进行信息管理及发布，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的权限。客户端输入的信息，由审核客户端审核，已审核的信息，经过最后确认手动发送至终端显示。

技术特点：该系统对信息内容进行了多层加密，并进行了人工审核，确保发布内容的健康、无误，可靠性高。所有数据均存贮于中心服务器，远程信息发布系统不具有数据存贮功能。重要数据在中心服务器存贮时先进行数据加密，以提高数据库级的数据安全。通过 GPRS 网络传送的数据，通过 EMIP 平台进行加密和解密，正确信息在 LED 显示屏上显示。

应用行业：该系统可应用于出租车、公交车、长途汽车广告发布，交通主要路口广告发布，公交车站广告发布等，能适应全天候工作，覆盖区域广。

4、广告售后查询系统

广告售后查询系统主要包括当前广告、播放历史、空白时间段三个主要功能模块。当前广告主要是同步显示对外在屏广告；播放历史主要是方便客户查询前期在屏播放的广告信息，也是一个统计的管理工具；空白时间段是查询在屏时间段，便于用户根据时间订制广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广告商数量也急剧增加，播放的广告也越来越多，纯手工或者借助 EXCEL 表格作为统计手段已经远远跟不上管理节奏，由此产生的广告售后查询系统扩展了广告售后服务，不仅方便了公司内部数据统计管理，更为广告商进一步了解自己的广告播放情况提供了便捷途径。

关键技术：系统采以 WINDOWS 为运行平台，实时从中心服务器提取数据为广告商显示户外同步播放的广告信息，即将播放的广告信息，查询播放过的广告历史，方便广告商掌握自己的广告信息发布情况，且该系统对信息内容进行了多层加密，广告信息查询和广告信息发布并发进行，不会互相干扰、互相影响，因与中心服务器独立开而大大提高了查询效率。

技术特点：系统采用 B/S 架构，为广告商提供广告播放情况查询功能。系统

以基于 WINDOWS 应用平台，采用多用户结构设计，同时将不同中心服务器数据通过端口映射实时将数据发送到该服务器上，这样不论中心服务器有多少，只需要设计一台查询服务器，通过不同用户登录即可查看到相应区域的信息。

应用行业：该系统可应用于出租车，公交车，长途汽车、交通主要路口以时段为主的广告发布系统的售后系统。

5、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分为项目调研阶段和开发实施阶段，各阶段的工作具体如下：

在项目调研阶段，公司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项目进行规划，讨论设计方案，并形成项目计划书；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计划书进行讨论，确定初步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相关负责人对技术解决方案再次确认，形成技术解决方案定稿。

开发实施阶段主要包括系统开发阶段、软件平台编码部署调试、系统测试、基础数据要求与准备、基础数据确认、基础数据导入、集成测试、阶段性总结。

以上环节的工作安排如下：

系统开发阶段：项目参与人员对项目进行任务分拆，将分拆好的任务分配给相关人员，由技术人员进行开发。

软件平台编码部署调试：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带领各个参与人员，对已拆分好的项目进行部署以及测试。

系统测试、基础数据要求与准备：该阶段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带领各个参与人员，对系统进行测试，记录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确认：该阶段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带领各个参与人员，对上一阶段系统测试的数据进行确认，比对设计方案的预测结果。

基础数据导入：该阶段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带领参与人员，将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进行导入。

集成测试：该阶段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带领参与人员，对系统进行集成测试。

阶段性总结：该阶段由公司领导、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参与，对项目该阶段的工作成果进行总结。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名称	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号及范围
天禹星	682032	2012.07.07 至 2022.07.06	原始取得	（第9类）电子信号发射器；内部通讯装置；导航仪器；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发射机（电信）；调制解调器；电话机；寻呼机套。

2、专利

类型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实用新型	1088583	z12008-2-0010206.2	集成型出租车智能管理设备	自主研发	2008.01.15	10年
实用新型	3977609	2014204278878	出租车智能管理终端系统	自主研发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4041434	2014204277593	双屏式出租车顶灯	自主研发	2014.12.31	10年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天禹星远程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0SR052346	原始取得	2010.10.09	天禹星
2	天禹星出租车安全管理系统 V5.1.18	2010SR052329	原始取得	2010.10.09	天禹星
3	天禹星广告售后查询系统 1.0	2011SR037162	原始取得	2011.06.14	天禹星
4	天禹星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 1.0.0	2011SR037358	原始取得	2011.06.14	天禹星
5	天禹星公交占道抓拍系统 V1.2	2012SR134530	原始取得	2012.12.26	天禹星
6	天禹星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V1.0.3	2012SR135759	原始取得	2012.12.27	天禹星
7	天禹星 LCD 广告信息管	2012SR135512	原始取得	2012.12.27	天禹星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理系统 V1.0				
8	天禹星动画信息远程发布管理系统 V4.0	2013SR054371	原始取得	2013.06.04	天禹星
9	天禹星公交广告信息管理系统 V1.5	2013SR157266	原始取得	2013.12.25	天禹星
10	天禹星智能交通平台移动调度系统 V1.1.0	2013SR157466	原始取得	2013.12.25	天禹星
11	天测星移动监测系统 V1.3.0	2014SR074359	原始取得	2014.06.09	天禹星
12	天禹星出租汽车运营数据分析系统 V1.3	2014SR199070	原始取得	2014.12.17	天禹星
13	天禹星公交车全彩 LED 广告发布系统 V1.0.1	2014SR199211	原始取得	2014.12.17	天禹星

4、域名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时间	过期时间	归属单位
1	tyxmedia.com	国际顶级	2009.08.17	2017.08.17	有限公司
2	tyxmobile.com	国际顶级	2014.11.29	2019.11.29	天禹星 广告公司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取得辽宁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辽 B2-20130046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的子公司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鄂 B2-20090047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的子公司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取得辽宁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辽 B2-20140197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取得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辽 R-2009-0010《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32100012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19,123,213.43	96.41%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3,958,416.21	28.73%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108,419,656.64	52.24%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6,324,885.18	23.97%	正常使用
办公家具	781,800.82	27.79%	正常使用
合计	138,607,972.28		

上述表中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在出租车上安装的信息管理系统等车载设备，公司目前有三万余套该种设备安装在出租车上。

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通过非货币性交易（由客户以房产置换广告费用）而取得。在签署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的同时，公司与客户签署广告置换合同，客户以房产置换广告发布费用。

公司在与房地产公司进行广告业务合作时，部分房地产公司在楼盘开盘时因资金紧张，不能支付广告费用，但其又有宣传的需求，公司在考虑到相关置换的房屋主要集中在沈阳、武汉等大型城市，目前相关城市仍然是人多地少，建设用地依然紧缺，同时又考虑到与开发商的长期稳定合作，故公司与房地产公司进行商谈，用其自建的商品房同公司置换广告宣传，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派人去楼盘自主选择户型、楼层、位置（在价格和选房型方面，公司同其他购房者一致），在选定后，进行后续合同的签署，待其楼盘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证办理的手续时，与其他购买者一样，分批办理，出让方单位对于房屋均有合法权属。在公

司取得非货币性交易合同（广告置换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产权证时计入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计入到固定资产的房产相应计提折旧，期末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相应的减值测试。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名义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情况	置换广告金额 (万元)	入账科目	广告发布合同(置换)合同签署时间	出让方单位
1	武汉天禹星电子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叶店村珩生·领袖城中2栋25层1室	165.55	武房权证黄字第2014008139号	78.2272	固定资产	2012.9.25	武汉橙润广告有限公司
2	武汉瀚缘电子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院路180号博爱家园15栋1单元5层12号	85.4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11381号	75	固定资产		武汉才至嘉仁科技有限公司
3	武汉瀚缘电子	黄陂区武湖农场光明路特1号万安盛世年华二期13栋2单元4层1室	140.49	武房权证黄字第2014007297号	70	固定资产	2012.10.25	武汉蓝色快车广告有限公司
4	武汉瀚缘电子	洪山区烽胜路36号佳兆业·金域天下(B地块)1号楼1单元20层1室	109.81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4017182号	65.3058	固定资产	2012.9.29	佳兆业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5	天禹星移动广告①	沈阳市东陵区上木309号	129.42	沈房权证棋盘山开发区字第N19004353号	58.2390	固定资产	2008.6.20	辽宁香格蔚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346.772			

注：①沈阳市东陵区上木 309 号已售出，2014 年 10 月 18 日，天禹星移动广告与伍显安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已收到 20 万售房款，目前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做固定资产清理处理。

(2) 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信息			价款		入账科目	置换合同签订日期	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屋现状			出让方单位	备注
	公司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²)	总房款 (万元)	其中:置换金额 (万元)			商品房预售证号	签订日期	是否备案	预计备案时间	房屋建设进度	预计入住时间	房产证预计办理时间		
	名称															
1.	天禹星移动广告	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人和街125-30号2-5-1	155.24	71.845072	69.0818	固定资产	2009年7月23日	沈房预售第09055号	2009年10月9日	是	-	已办入住	-	2015年9月30日	辽宁天泰大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备案
2.	天禹星移动广告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29号第1幢2层E2-W01号	63.14	58.7202	58.7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7月18日	沈房预售第11322号	2013年7月18日	是	-	可办入住	-	2015年12月30日	沈阳广通视海广告有限公司	
3.	天禹星移动广告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66-3号“长堤湾”项目2-27-1单	77.93	37.7961	37.7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5月9日	沈房预售第13556号	2014年9月11日	是	-	主体已完工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	沈阳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天禹星移动广告	沈阳市南京南街1066号2#1-24-3(浑河湾)	67.98	31.1348	31.1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10月17日	沈房预售第13536号	2014年12月22日	是	-	主体已完工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	沈阳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天禹星移动广告	于洪光辉农场A1栋3单元8层4号(幸福温泉小镇)	60.81	30.1009	30.1009	固定资产	2014年8月14日	沈房预售第13684号	2014年11月19日	是	-	可办入住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沈阳泰利达置业有限公司	
6.	天禹星移动广告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18甲号“尚书微公馆”项目6层	64.21	49.7628	49.7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6月24日	沈房预售第13215号	2014年12月11日	是	-	可办入住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沈阳天益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基本信息			价款		入账科目	置换合同签订日期	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屋现状			出让方单位	备注
	公司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²)	总房款 (万元)	其中:置换金额 (万元)			商品房预售证号	签订日期	是否备案	预计备案时间	房屋建设进度	预计入住时间	房产证预计办理时间		
	名称															
7.	武汉瀚缘电子	万安科技产业基地1幢20层10号	112.84	54.1454	54.1454	固定资产	2010年12月30日	武房开预售【2010】446号	2013年8月30日	是	-	主体已完工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武汉金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房买卖合同并已备案
8.	武汉瀚缘电子	万安科技产业基地1幢19层10号	112.84	54.1454	54.1454	固定资产	2010年12月30日	武房开预售【2010】446号	2013年8月30日	是	-	主体已完工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武汉金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9.	武汉瀚缘电子	万安科技产业基地二期2、3、4幢3号楼20层4号	59.69	35.5819	35.5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10月30日	武房开预售【2012】年300号	2012年10月30日	是	-	主体已完工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武汉金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	武汉瀚缘电子	万安科技产业基地二期2、3、4幢3号楼20层5号	77.13	44.4115	44.4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8月22日	武房开预售【2012】300号	2012年8月22日	是	-	主体已完工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武汉金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1.	武汉瀚缘电子	万安科技产业基地二期2、3、4幢3号楼20层6号	55.1	30.7734	30.7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8月22日	武房开预售【2012】300号	2012年8月22日	是	-	主体已完工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武汉金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2.	武汉瀚缘电子	万安盛世年华二期12幢1单元17层1701号	167.24	98.3371	98.3371	固定资产	2013年9月11日	武开管预售【2007】213号	2013年10月23日	是	-	可办入住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	武汉兰色快车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签订商品房买卖

序号	基本信息			价款		入账科目	置换合同签订日期	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屋现状			出让方单位	备注
	公司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²)	总房款 (万元)	其中:置换金额 (万元)			商品房预售证号	签订日期	是否备案	预计备案时间	房屋建设进度	预计入住时间	房产证预计办理时间		
	名称															
13	武汉瀚缘电子	武汉市武湖光明路特1号(盛世年华)14栋1单元1701	235.97	117.985	117.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5月31日	武开管预售【2007】213号	2014年5月31日	是	-	可办入住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	武汉兰色快车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合同并已备案
14	武汉瀚缘电子	武汉市武湖光明路特1号(盛世年华)17栋3单元1701	225.54	112.77	11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5月31日	武开管预售【2007】213号	2014年5月31日	是	-	可办入住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	武汉兰色快车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15	武汉瀚缘电子	武汉市黄陂塔耳港镇丰天大道《木兰水天》G47幢1-2层1号	206.76	263	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11月3日	武开管预售【2009】200号	2014年11月3日	是	-	主体已完工	2015年10月1日	2015年10月1日	武汉九运实业有限公司	
16	天禹星移动广告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二街131-7号5门	267.17	409	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9月24日	沈房预售第10438号	2012年8月31日	否	2015年10月30日	主体已完工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沈阳广通视海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备案
17	天禹星移动广告	东陵区桃仙大街6G1-3号第12幢2单元11/12-3号	158.48	103.012	103.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6月24日	沈房预售第11626号	2013年6月25日	否	2015年8月1日	可办入住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9月1日	沈阳广通视海广告有限公司	
18	天禹星移动广告	东陵区桃仙大街6G2-2号第14幢1单元11/12-3号	166.38	108.147	108.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4月27日	沈房预售第11625号	2013年4月28日	否	2015年12月30日	可办入住	2016年1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沈阳广通视海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	基本信息			价款		入账科目	置换合同签订日期	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屋现状			出让方单位	备注
	公司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²)	总房款 (万元)	其中:置换金额 (万元)			商品房预售证号	签订日期	是否备案	预计备案时间	房屋建设进度	预计入住时间	房产证预计办理时间		
	名称															
19	天禹星移动广告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6L5-1号第15幢-1-3层101号	347.51	638	200	固定资产	2011年8月29日	沈房预售第07367号	2011年12月21日、2015年4月24日	否	2015年6月1日	已办入住	-	2015年7月30日	辽宁香格蔚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买卖合同未备案
20	鞍山分公司	前沿国际项目第1幢1单元22层5号	89.4	55.428	55.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9月18日	鞍房预售字第2009003A号	2012年9月18日	否	2015年6月30日	可办入住	2015年5月30日	2015年8月30日	鞍山华达置业有限公司	
21	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立山区琛北花园3-46-70-19、3-46-70-20、3-46-70-21号	131.49	82.8387	82.8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6月27日	鞍房预售字第2009005号	2012年6月27日	否	2015年6月30日	可办入住	2015年5月30日	2015年10月1日	鞍山世丰实业有限公司、鞍山市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86号前沿国际项目1-11-206-1235号	89.4	54	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6月28日	鞍房预售字第2009003A号	2012年6月28日	否	2015年6月30日	可办入住	2015年5月30日	2015年10月1日	鞍山华达置业有限公司	
23	武汉瀚缘电子	万安科技产业基地二期3号楼20层7号	122.14	74.5	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8月22日	武房开预售【2012】300号	2012年8月30日	否	2015年9月30日	主体已完工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武汉金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签订商品

序号	基本信息			价款		入账科目	置换合同签订日期	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屋现状			出让方单位	备注
	公司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²)	总房款 (万元)	其中:置换金额 (万元)			商品房预售证号	签订日期	是否备案	预计备案时间	房屋建设进度	预计入住时间	房产证预计办理时间		
	名称															
24	武汉瀚缘电子	万安科技产业基地二期3号楼1单元20层3号	59.69	36.3987	36.3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8月22日	武房开预售【2012】300号	2012年8月30日	否	2015年9月30日	主体已完工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武汉金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房买卖合同未备案
25	天禹星移动广告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18甲号“尚书微公馆”项目4层406号	63.13	48.9258	48.9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10月10日	沈房预售第13215号	2015年4月8日	否	2015年7月30日	主体已完工	2015年7月30日	2015年8月30日	沈阳天益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天禹星移动广告	香格蔚蓝H区(圣罗伦斯蓝岸)项目40#101号	267.21	200.4075	200.4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9年12月29日	沈房预售第08234号	2015年4月9日	否	2015年6月30日	已入住	-	2015年7月30日	辽宁香格蔚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天禹星移动广告	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路189号城建锦泉蓝湾B1号楼2单元10层2号	98.8	60.762	60.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9月24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21011320	2013年12月9日(认购书)	否	2015年9月30日	主体已完工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0日	沈阳广通视海广告有限公司	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28	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329号	87.12	51.1482	51.1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	-	-	-				-	报告期后已出售

序号	基本信息			价款		入账科目	置换合同签订日期	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屋现状			出让方单位	备注
	公司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²)	总房款 (万元)	其中:置换金额 (万元)			商品房预售证号	签订日期	是否备案	预计备案时间	房屋建设进度	预计入住时间	房产证预计办理时间		
	名称															
29	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立山沙河街41号佳兆业·水岸华府项目27#楼1102号	104.23	43.0651	43.0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12月10日	-	-	-	-	-	-	-	-	报告期后已变更支付方式
合计				3,056.14	2,615.74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套房产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但是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述房产 1 套房产已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1 套房产已销售；1 套房产变更支付形式，由房屋支付广告费变更为现金支付广告费；1 套房产已与开发商签订认购预定书。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产、已销售的房产、变更支付形式的房产、签订认购预定书的房产分别是香格蔚蓝 H 区（圣罗伦斯蓝岸）项目 40#101 号、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329 号、鞍山市立山沙河街 41 号佳兆业·水岸华府项目 27#楼 1102 号、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路 189 号城建锦泉蓝湾 B1 号楼 2 单元 10 层 2 号。

广告发布费由置换房屋支付变成现金支付的情况是：鞍山市立山沙河街 41 号佳兆业·水岸华府项目 27#楼 1102 号，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广告置换协议，置换金额 43.0651 万元。鞍山分公司与鞍山市大众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关于补充广告置换合同协议》，将广告发布费由置换房屋的形式变更为以现金形式结算，2015 年 4 月已收回 5.85 万元，相关款项已入账，尚余 37.2151 万元，按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目前仅有一套房产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路 189 号城建锦泉蓝湾 B1 号楼 2 单元 10 层 2 号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未签订的原因是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该广告合同置换协议的对方单位沈阳广通视海广告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司名义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相关房产交易主管机构备案并办理房产权属证明。如在预定时间内未达成上述任一条款，沈阳广通视海广告有限公司承诺在约定时间到期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该笔款项（607,620 元）支付给公司。

2、股东代持房产及解除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由股东代持房产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房屋代持协议，公司股东代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置换广告金额 (万元)	入账科目	广告发布合同（置换） 签署时间	房产证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置换广告金额 (万元)	入账科目	广告发布合同（置换） 签署时间	房产证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情况
1	天禹星移动广告	徐影、张冬 ①	沈北新区蒲河北路8-54号（1-1-2）	151.92	68.238818	固定资产	2008.10.23	沈房权证蒲河新城字第N260027781-1、N260027781-2号
2	天禹星移动广告	孙兴杰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6L5-1号第15幢-1-3层101号	347.51	200.00	固定资产	2011.8.29	已签订
3	鞍山分公司	金丽华、樊燕英	铁东区新湖路96栋1-4层1号	356.29	65	固定资产	2011.10.19	房权证铁东字第201111140088号
4	武汉瀚缘电子	张庆维	江岸区黄孝河路7号育才雅苑1栋1单元23层2305室	97.72	69.8335	固定资产	2012.6.29	武房权证岸字第2014008253号
合计					403.072318	--	--	--

注：①沈北新区蒲河北路8-54号（1-1-2），该房产曾经为股东代持房产，但2014年10月20日，天禹星移动广告与王秀琴、徐影、张冬签署了《房屋转让合同》，各方约定将徐影、张冬代持的房屋出售给王秀琴。售房款由天禹星移动广告收取，目前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做固定资产清理处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东代持房产共计3套，但是截至2015年4月13日公司3套房产均已解除代持。详细情况如下：（1）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6L5-1号第15幢-1-3层101号，天禹星移动广告与孙兴杰于2015年4月7日签署《〈房屋代持协议〉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代持协议并将代持房屋登记至公司名下。目前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2）铁东区新湖路96栋1-4层

1号，鞍山分公司与金丽华、樊燕英于2015年4月7日签署了《〈房屋代持协议〉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代持协议并将代持房屋登记至公司名下。目前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3）江岸区黄孝河路7号育才雅苑1栋1单元23层2305室，武汉瀚缘电子与张庆维于2015年4月7日签署了《〈房屋代持协议〉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代持协议并将代持房屋登记至公司名下。目前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置换广告费的房屋主要分布在沈阳、武汉等地区，其中铁东区新湖路96栋1-4层1号用于鞍山分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6L5-1号第15幢-1-3层101号、香格蔚蓝H区（圣罗伦斯蓝岸）项目40#101号用于公司库房外，其他房屋与公司业务并无直接的关联性。公司在置换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考虑：（1）业务发展。公司考虑到与房地产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对于资金短缺的房地产公司在楼盘开盘时因资金紧张，不能支付广告费用，但其又有宣传的需求，公司变通的通过房产置换广告费方式，既赢得了客户，同时也拓展了业务，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公司业务不断向前推进发展。（2）房屋的增值保值。置换的房屋主要集中在沈阳、武汉等大型城市，目前相关城市仍然是人多地少，建设用地依然紧缺，公司当时广告发布合同（置换）签署时间集中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当时公司看好房地发展前景，而积极采取了置换的形式。（3）资产的多元化。公司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相关业绩下滑，而公司广告资源充裕，考虑到市场风险，公司也愿意其资产多元化来分散风险。

2013年非货币性交易（房产）收入为537.80万元，当期总收入9,805.51万元，非货币性交易（房产）占总收入5.48%；2014年年非货币性交易（房产）收入为515.59万元，当期总收入7,519.88万元，非货币性交易（房产）占总收入6.86%。公司对以货币资金交易的广告费和以房产进行交易的广告费收入确认原则一致。相关房产当时依据市场价格入账，部分房产公司自用，另有部分房产公司闲置，但是公司如有资金需求可能会出售，或者如果有自用需求的话，公司也会将闲置房产用于自己的仓库使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5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5 岁以下	29	15.68
35 岁以下	115	62.16
36-40 岁	23	12.43
41 岁以上	18	9.73
合计	185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5	18.92
技术研发人员	81	43.78
销售客服人员	49	26.49
财务人员	20	10.81
合计	185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高中及以下	37	20.00
大专	72	38.92
本科	73	39.46
硕士及以上	3	1.62
合计	185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人）	占比（%）
5 年以上	38	20.54

工龄	人数（人）	占比（%）
3-5年	53	28.65
2-3年	26	14.05
1-2年	29	15.68
1年以下	39	21.08
合计	185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7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义宽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2）曹旭先生，1978 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0 年 9 月—2004 年 6 月任江西金鼎软件公司程序员；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任大连信开软件公司程序员；2010 年 1 月至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程序员。

（3）张国君先生，1981 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4 年 3 月-2005 年 4 月任大连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任大连泾炜消防网络监控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项目经理。

（4）张圆圆女士，1984 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8 年 8 月—2009 年 8 月任吉林省慧海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今任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软件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情况（%）
1	王义宽	162.55	3.95
	合计	162.55	3.9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是广告收入，但公司是通过车载 LED 广告媒体的广告收入及其他收入来收回系统的安装费用，并通过该收入弥补相关运营费用，公司业务的实质仍然是销售推广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292,197.92	96,849,060.17
其他业务收入	906,585.06	1,206,023.54
营业收入合计	75,198,782.98	98,055,083.71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有：政府出租车的管理部门、出租车公司、出租车驾驶员、政府宣传部门、工商企业、社会公众。其中，工商企业的广告信息发布是付费的服务，其他服务均为无偿服务。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31.47%，具体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武汉橙润广告有限公司	8,451,320.75	11.24
2	武汉市道中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820,754.72	6.41
3	武汉蓝色快车广告有限公司	3,799,575.47	5.05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	3,525,167.92	4.69
5	武汉天购传媒有限公司	3,066,037.74	4.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23,662,856.60	31.47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21.72%，具体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武汉市道中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028,509.43	5.13
2	沈阳广通视海广告有限公司	4,387,140.57	4.47
3	武汉橙润广告有限公司	4,242,636.79	4.33
4	湖北省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海大信息传媒分公司	3,974,113.21	4.0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671,830.19	3.7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304,230.19	21.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0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支出主要是成套设备、通讯服务和维修配件等。

在采购通讯服务方面，国内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可供选择，现在公司与当地运营商已经形成互为大客户的相互支持的局面，公司是运营商的集团客户，运营商是公司广告业务的大客户。

在维修配件采购方面，公司采购部门采取集中采购，分别供应给各地维修部门使用的方式，维修配件的选择的供应商基本与成套设备中配件供应商为相同的供应商。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并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水、电、燃气，通过普通市政供电、供水、供气系统即可满足需求，供应充足有保障。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96.23%，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	11,149,065.00	48.29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市府大路营业厅	4,662,376.40	20.19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501,803.35	10.8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163,803.91	9.37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	1,742,577.20	7.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2,219,625.86	96.23

2013 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94.46%，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	33,126,509.47	70.23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4,616,332.40	10.23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349,434.16	5.23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339,275.78	5.21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1,769,819.50	4.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4,201,371.31	94.46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06 年 6 月 30 日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市交通信息中心签订沈阳市出租车 GPS 监控调度系统《合作协议》，天禹星负责出租车 LED 型车载 GPS 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安装工作，出租车 LED 媒体进行招商和经营工作。2012 年公司与沈阳市交通信息中心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将合作期延长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29 日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签订《武汉市出租车安全管理系统合作协议》，负责开发建设武汉出租车安全管理平台，负责武汉市出租车 LED 型车载 GPS 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安装

工作，负责对出租车 LED 屏广告的招商和运营工作。协议约定期限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08 年 11 月 5 日，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签订协议，天禹星负责安装出租车车载 GPS 终端 LED 信息发布系统，并独家享有鞍山市出租车车载 GPS 终端 LED 信息发布系统在出租车后挡风玻璃的广告发布权。2012 年 10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1、重大销售合同（广告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月	合同履行 情况
1	广告合同	武汉市道中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0.00	2014 年 7 月	执行完毕
2	广告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沈阳分公司	400.00	2014 年 3 月	执行中
3	广告合同	辽宁中金欧亚珠宝有限公司	131.08	2013 年 11 月	执行完毕
4	广告合同	武汉九运实业有限公司	263.00	2014 年 11 月	执行中
5	广告合同	辽宁中金欧亚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 1 月	执行中
6	广告合同	武汉橙润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2014 年 10 月	执行中
7	广告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	100.00	2015 年 1 月	执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月	合同履行 情况
1	采购合同	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	2013 年 1 月	执行中
2	采购合同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250.00	2012 年 8 月	执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250.00	2012 年 8 月	执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625.00	2012 年 3 月	执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	3,532.20	2014 年 10 月	执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	967.80	2015 年 1 月	执行中

3、重大借款合同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款项用途	担保措施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1301050220140425号	500.00	2014/6/26至2015/6/25	补充流动资金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顺支行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沈光银和顺贷字2015-001号	500.00	2015/1/7至2016/1/6	采购设备	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期限	款项用途	备注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500.00	2014/6/26至2015/6/25	补充流动资金	为1301050220140425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融资担保委托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担保融资金额(万元)	担保费用(万元)	备注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15.00	为沈光银和顺贷字2015-001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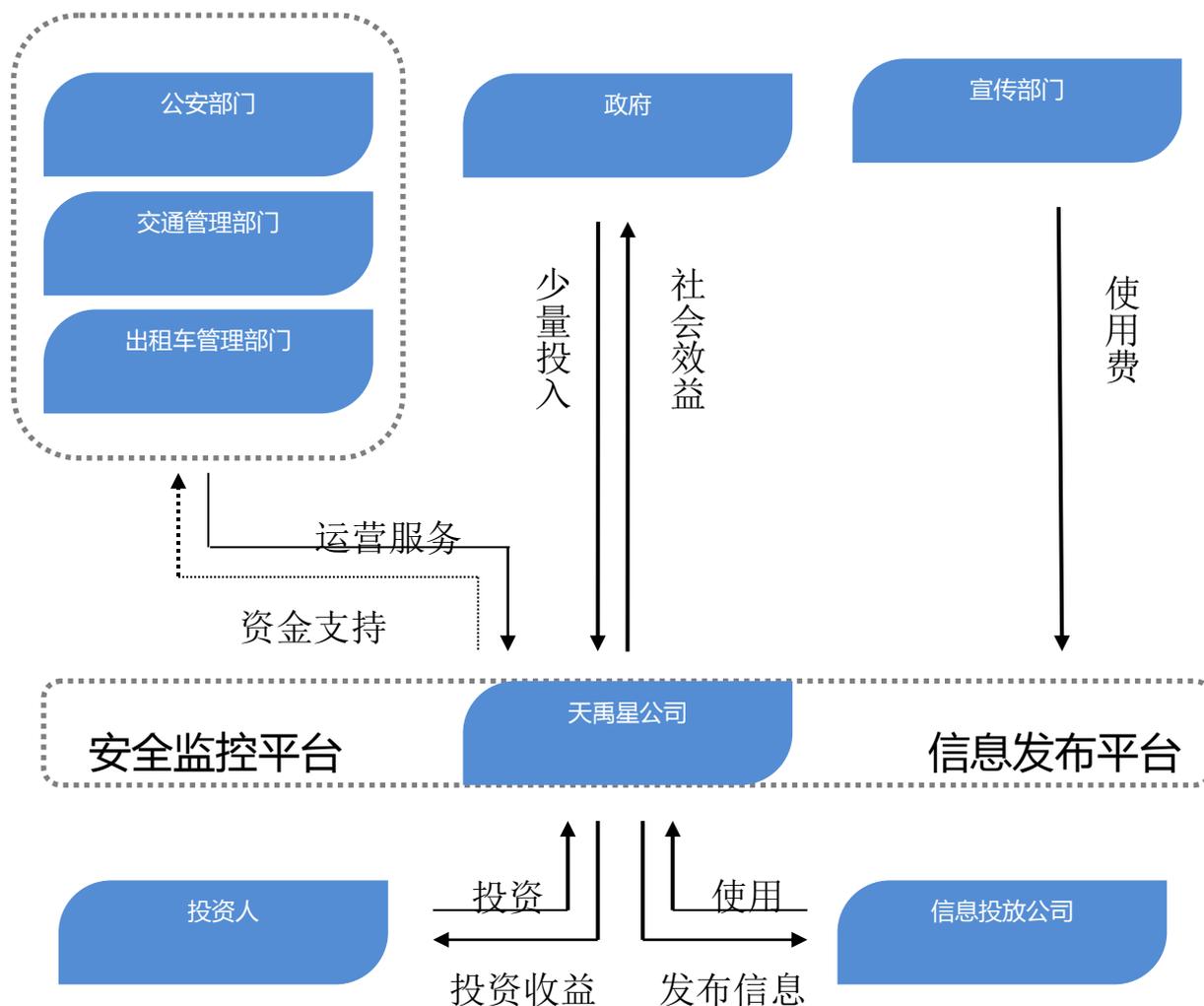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公司商业模式简介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主要是由公司通过与各个城市的出租车经营公司及相关市政府主管部门共同设计城市出租车的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公司自筹资金为出租车安装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并负责该系统的后续运营，在运营过程中，公司通过车载LED广告媒体的广告收入及其他收入来收回系统的安装费用，并通过该收入弥补相关运营费用。公司目前在沈阳、武汉、鞍山三个城市业务开展都

是采用此商业开发模式。该商业模式类似于政府公共设施建设中的 DBO 模式，DBO 是 Design—Build—Operate 的缩写，即设计—建设—运营，指的是承包商设计并建设一个公共设施或基础设施，并且负责运营，满足在工程使用期间公共部门的运作要求，承包商负责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更换在合同期内已经超过其使用期的资产。公司该商业模式可称之为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的 DBO 模式。

DBO 商业模式图



(二) 目前业内两种商业模式的对比

对出租车车载设备的投资最初起源于 2000 年以后，各地政府部门为加强出租车管理，要求出租车必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如果投资由政府、出租车公司或出租车驾驶员来承担，这类支出是一个额外的负担。因为这不仅仅是一次性投资，也需要设备更新与维护，通讯费用的支付等后续支出。这主要是因为出租车安防及信息发布系统的真正需求方是出租车司机，而政府作为城市管理者仅起为

出租车服务的作用。出租车司机不可能全体一致行动建造这样一个平台，所以为此投资付费的应是政府。而政府投资做这样一个平台，不仅是一次性投资的问题，且需要不断的后续投入。

公司基于此创造性的提出了 DBO 模式，既解决了政府的投资问题，又实现了出租车安全运营的问题，而且这一模式是可持续的。这一模式提出后，不仅解决了出租车安装 GPS 的问题，而且随着公司开发的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逐渐丰富，系统供应商还为政府提供了更多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图表：出租车辆智能化管理系统两种商业开发模式比较

商业模式	政府投资模式	DBO 模式
投资主体	政府和出租车公司	运营商
拓展速度	需要政府或者出租车公司投资，系统普及速度较慢	不需要政府和出租车公司的投资，其拓展速度较快
后期服务	后期的维护服务积极性较弱	后期的维护与运营商的收益有着直接的联系，所以运营商非常注重后期的维护服务
经济效益	政府投资需要占用大量的社会资源	媒体信息发布、后期维护等，为当地带来就业机会和促进当地的经济
项目实施阻力	出租车公司的投资会分摊于出租车司机，实施起来会有很大的阻力	不需要政府、出租车公司、出租车司机投资，项目实施不会有阻力，出租车司机会非常配合。

在 DBO 模式中，出租车车辆管理处、司机和出租车车辆企业及公安系统没有任何的费用负担，对他们的服务均为免费，推行起来不会在出租车车辆系统内部有阻力，有利于市场的快速推广。同时这种模式规划一致性高，设计、建设与运营均由运营商主导，建设与运营与规划保持高度一致。该模式由于投资主体存在自身的盈利目的，理论上讲其公益性上会有所缺乏，但因为投资企业有经营的压力和市场化的需要，需要具备极强的服务意识，在客观上也确实起到了公共服务作用。

政府投资模式的主要内涵是出租车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以政府投资为主进行。这种模式由于其投资主体的公益性，首先可以保证平台的公益性，但该模式的缺点是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同时对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的商业价值开发不足。

（三）公司 DBO 模式中的媒体价值分析

由于出租车流动量大、覆盖面广、营运时间长的特点，因此以出租车为载体车载 LED 广告媒体将编织出城市中最具规模的户外新媒体网络。出租车新媒体具有良好的传播效果，不仅能够让企业、产品在市场长期维持品牌形象及提升知名度，并且能够配合策略性促销或季节性产品推广活动，从而为客户达到迅速建立品牌形象，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形成不间断信息提示的广告目的。出租车广告具有如下的特点：

1、出租车车载 LED 媒体具有新媒体的独特优势

出租车车载 LED 媒体在 2006 年首次出现在出租车的运营上，在经过八年发展，在我国出租车行业已经取得快速普及，主要就是其所具有“新媒体”的特性。一个新媒体的诞生总是能够吸引更多消费者的注意力和好奇心，所以商家就是利用消费者这种心态，以新的方式来推销自己的产品。企业将广告投放在新的媒体上往往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出租车车载 LED 媒体具有超强的流动性

根据调查，城市中每辆出租车每天的运行里程在 400 公里以上，所以出租车 LED 广告的高度流动性是所有户外媒体中消费者关注频次最多的一个。出租车 LED 广告的价值均衡，不存在所谓的黄金地段与非黄金地段。出租车具有其他任何媒体所不具备的“追逐人群”特性，即出租车会主动寻找人群密集的区域停留。

3、出租车车载 LED 媒体具有强视觉冲击力

出租车车载 LED 媒体广告的高度位置正好与行人与驾车者都保持视线持平，通过不间断的广告文字播放，可以将广告信息近距离的传播给受众，达到最大的可视机会。同时，出租车车载 LED 媒体所采用黄色光的播放效果，也具有很强的视觉效果和视觉穿透力。

4、出租车车载 LED 媒体具有较高的关注度

最具流动性的户外媒体形式，除了拥有户外媒体的普遍特性之外，在广告信息传播方面的弹性势能较为突出。受公司良好的市场管控渠道影响，广告传播效

果较优。根据 CTR 的市场调查，受众对出租车车载 LED 广告的关注度高于其他户外媒体，在众多户外广告传播媒体中，出租车 LED 广告的广告传播效果较为有效。出租车 LED 广告媒体的可移动性使之可以针对性地进特定场所传播广告信息，达成广告目的。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从事的出租车智能管理、监控调度、信息发布系统开发归属于 I 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具体应用于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安全报警服务及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云终端产品的应用，属于城市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类。

（一）所外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出租安全报警监控系统所属的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业务的管理部门是城市的交通管理部门；信息发布业务的管理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交通管理部门

负责 GPS 监控高度管理平台的运营管理，并对运营车辆实施监控管理；负责 GPS 监控调度管理平台报警，并与公安相关部门沟通，处理相关事宜；审查和发布出租车车载 LED 的信息。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包括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和县级以上工商局广告监管部门。国家工商总局下设广告司，是全国广告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工商局下设广告处；各地、市、县工商局也设相应的广告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有维护广告经营秩序、规范广告宣传内容、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能。主要职能可概括为监督、检查、控制、协调和服务等五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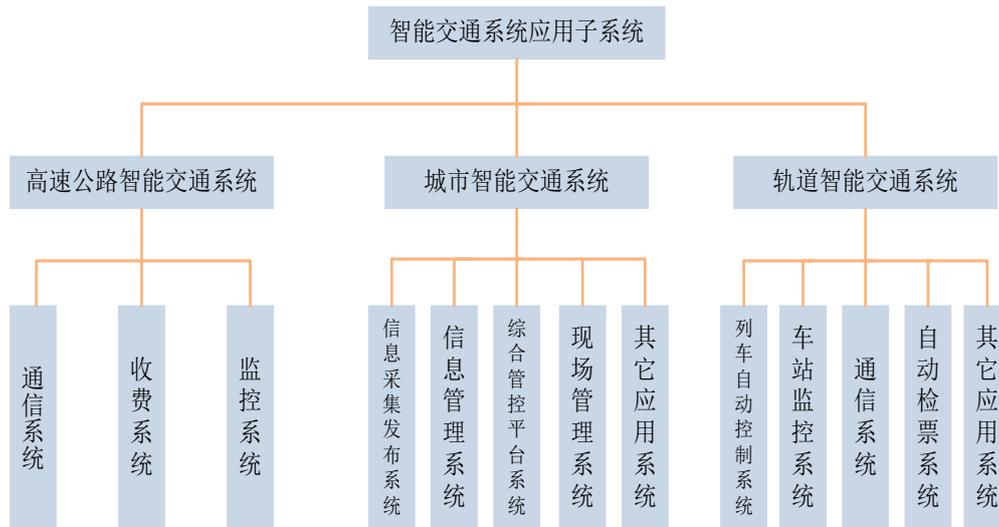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在运营的出租车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广告均已经在当地工商局广告监管部门备案，符合目前相关广告发布的要求。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的起源及发展状况

出租车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属于车辆信息通信管理系统（VICS）在出租车上的一项具体应用，属于城市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的一部分，而城市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是智能化交通系统的一个子系统。智能化交通系统 ITS（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是基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面向交通运输的服务系统，该系统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以及信息处理技术等有效融合，并运用于整个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具有信息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特征，是一种能在较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运输综合智能控制和管理系统。目前，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行业是发展物联网产业条件较为成熟的领域，相关市场需求、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必备条件均已能满足快速发展的需求。

图表 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应用子系统



出租车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也是在本世纪智能化交通大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逐渐发展起来的。智能化交通系统的发展史可追溯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经 40 余年发展，智能化交通系统的开发应用已取得巨大成就。美、欧、日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基本上完成了智能化交通系统体系框架，在关键技术研发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大规模应用于重点发展领域。

2、行业的发展阶段

参照智能化交通系统的发展情况来看，出租车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应用大致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1）以调频载波为通信工具的阶段

日本在 1985 年开始研究道路汽车通讯系统，1989 年将 9 个不同的车载导航系统与无线电传输连在一起作试验并在建设省的指导下负责提供日本标准化、数字化道路地图。1987 年日本警察厅又与建设省、邮电省共同开展了 VICS 的研究项目，VICS 选择了调频载波（FM）、微波信道以及远程终端的方案。

（2）综合运用移动通信、GPS 和软件技术的阶段

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信息技术革命，不仅为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发展带来了技术进步，还对交通发展传统理念产生了冲击。由此正式提出了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的概念。此后，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都先后加大了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力度，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了研发重点和计划，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3）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阶段

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是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提供一键导航和实时路况等交通信息服务，视频通话、生活资讯和好友共享等 Car infotainment 服务的便携式平板电脑。云终端可以归结出四大功能：一键智能导航、互联网服务、视频通话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服 务，前三项功能可应用于一般车辆，包括个人企业单位的个别需求，也可应用于集团客户如货运、客运、物流公司对车辆货物的管理。基于位置的信息服 务则是超出交通领域以外的服务，可广泛应用于物流、交通、安全、城市规划、农林渔等众多传统产业的精确信息化管理。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在我国仍处于一个较新的领域，对系统软硬件可靠性和运行效率要求较高，同时对系统的后期运营、数据分析、信息发布的安全都提出很高的技术要求，要求多领域人才能够协同合作，另一方面行业的不断进步也对系统的技术升级改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需要企业长期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新进入企业在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方面难以满足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需求。

（2）服务能力壁垒

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由各级地方政府分别进行招标，项目地域分布极为分散，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渠道销售能力，另外建成系统维护和后续项目需求，要求企业具备完善的子公司与售后服务网点。在独有的创新模式下，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运营企业需要后期对车载媒体的销售，以此创造企业的最大回报。

（3）资金壁垒

在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由于其特有的创新经营模式，对营运车辆免费安装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以此换取营运车辆车载媒体的信息发布经营权。在前期安装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实施的时间短、车辆数量大，往往以整个城市的出租车一次全部安装，采购设备安装需要大量的投入，在后期的运营费用投资比较大。行业需要不断的升级换代，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也比较大，短时间需要大量的资金需求。

（4）先入企业的品牌壁垒

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中，先进入企业通过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往往已经获得用户的认可与信任，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中，业主对于产品的质量和功能要求严格，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对于在市场中有良好声誉和品牌的企业存在较大的倾向性。在招标中一般会要求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提供以往项目业绩，作为对企业实力评测的重要依据。

尤其在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领域，涉及到安防、交通、信息发布多个行业，一般是商业开发机构为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就具体服务内容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或者提供整套系统，支持城市的某项功能的运转，例如为公共交通单位提供安全报警和 GPS 服务。一旦商业开发机构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协议，则该项服务具有唯一排他性；除非技术和服务出现重大变化，否则其他企业一般就没有机会再进入该城市。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需要安装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3,741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3.7%，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9,309 万辆、增长 18.3%，民用轿车保有量 5989 万辆、增长 20.7%。未来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不仅要用于出租车，还会用于其他车辆，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 快速发展的传感网为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在传感网领域，我国起步较早，我国早在 1999 年就启动了物联网核心传感网技术研究，研发水平处于世界前列；2007 年，我国领先于国际启动传感网标准化制定工作。2008 年，首届 ISO/IEC 国际传感网标准化大会在我国举办。我国已成为国际传感网标准化的四大主导国（中国、美国、韩国、德国）之一，在制定国际标准中享有重要话语权。在传感网的盲源分离、多目标协同识别、跟踪定位等领域，在智能视觉和智能安防监控领域，我国居世界先进水平。

3) 4G 网络为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了完备的网络基础

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需要汽车与网络连接，还要求一张全国性网络，

覆盖所有汽车能到的地方，保持 7×24 小时在线，实现语音、图像、数据等多种信息传输。只有公众通信网能够满足这些条件。目前，我国三大运营商均已建成覆盖全国的基础通信网，网络覆盖广、性能优、可靠性高。特别是 4G 网络的建设，今年都将完成全国地市级城市的网络覆盖，未来两年将对县城实现基本覆盖。4G 移动通信网络高速发展，能够提供宽带化的无线信息传输通道，在全国范围内更好地实现无线漫游，并可处理图像、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这为建设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了坚实的网络基础。

（2）不利因素

1) 投资主体较多

目前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在大多数地区还是处于跑马圈地的阶段，由于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涉及的客户需求不同，投资可以不同的技术角度、市场角度参与到本行业中来，导致投资主体散乱，经营模式多种多样，缺乏一个统一的标准，也没有一个权威主导部门，技术信息资源难以整合，不能真正实现数据与信息共享，这种竞争格局将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持续。

2) 各个地方标准不统一

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实际应用中涉及到多个管理部门，如交通、公安、市政、财政等，各部门也针对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制定了相关的标准，这会导致行业标准无法统一。另外，在不同地区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也存在标准的不统一。标准的不统一就对行业技术的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存在个别地区的地方保护等市场风险因素。

（三）行业市场规模

国内交通管理者和运营及个体出行者对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需求旺盛。汉鼎咨询发布的《2009-2015 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研究及重点企业竞争力调研报告》以全国 31 个直辖市及省会级城市为样本，样本城市出租车总量为 41.15 万辆，其中有 17 座城市已经有出租车广告屏，14 座城市未安装；安装 LED 屏的城市出租车总数为 15.37 万辆，占样本总数的比例为 37.35%，未安装的比例为 62.65%。如果按照这一比例进行推算，全国尚有 81.34 万辆出租车没有安装 LED 屏。未来安装 LED 广告屏的市场空间很大。

2013 年末全国的出租车是 134 万辆（运输部），按照目前公司平均每辆车可产生 LED 屏广告收入 4,000.00 元计算，全国的出租车 LED 屏的广告市场容量约为 53.6 亿元左右。

此外，根据公司运营的经验，车载报警及信息发布系统的有效经济运行周期为 8 年左右。系统已经安装了 LED 屏的城市中，有一些城市的安装运行年限已经超过 5 年，运行效果不是很理想，运营商没有进一步投资的计划，未来将会面临设备更新及升级改造的机遇，新安装出租车及升级改造两块市场的总额理论上将会达到近 100 万辆。

按照公司目前每辆车年均产生广告收入为 4,000.00 元来计算，新装设备的出租车可产生的广告收入规模约为 30 亿元。未来 3-5 年还将会有一大批原来已经安装完成的以 LED 屏支持的 GPS 系统，将会全面的向出租车综合管理系统升级，由此将会带来更多的业务整合的机会。

除了 LED 广告屏收入以外，公司的驾驶员管理系统的 LCD 屏的广告收入设计容量应为每辆车会产生 1,500.00 元收入，全国的市场预计应为 19 亿元。

公司上述服务如果提供给公交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市场规模还将会有更大的预期。公交车的广告市场规模预计与出租车基本持平，约数十亿元。公司目前未能在出租车以外的行业推广本系统，商业模式有待进一步设计和拓展，未来在新的领域存在更多机会。

公司正在研发的车载设备，如：PND、OBD 等产品，主要是面向全社会的车辆。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 1.37 亿辆，车载导航、智能保养等车载设备的市场容量均在数十亿元的量级，公司在这上述产品研发与销售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将会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四）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作为新兴业务，涉及交通、通信、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复杂并涉及多方利益。现阶段，尽管政府已经制订部分政策和标准，但更为具体的监管和行业准入政策尚需进一步完善。作为出

租车信息管理系统的提供商和运营商，公司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均符合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但是，如果政府出台更为具体或更为严格的政策标准，则公司业存在不满足政策标准要求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过度竞争的风险

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在大多数地区还是处于跑马圈地的阶段，由于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涉及的客户需求不同，投资可以不同的技术角度、市场角度参与到本行业中来，导致投资主体散乱，经营模式多种多样，缺乏一个统一的标准，也没有一个权威主导部门，技术信息资源难以整合，不能真正实现数据与信息共享，这种竞争格局将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持续。

3、需求被动滞后

目前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客户对服务的需求多是被动型的，行业内的需求者对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技术的理解有一个认知的过程，经营模式的构建都有一个逐渐了解与熟悉的过程，行业内的产品、服务供应商有一个推广的过程。

4、技术风险

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涉及到软件设计、网络通讯、信息传输、数据分析等多种技术学科，其次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对信息传输的安全性、数据分析的准确性等有很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都是在长期实践基础上，包括积累大量失败经验才得以不断创新，推动行业发展。所以在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内，技术的优势是一个企业的竞争核心力。如果不能对研发持续投入，公司将丧失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运营车辆管理系统市场进入门槛较低，但是要做到行业的领先和规模，需要企业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已进入的企业都在加大技术、设备、营销、管理等方面投入，以此使得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虽然是行业的较早进入者，并且公司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最多数量车辆的管理经验。后入者也已模仿公司的经营模式蚕食市场份额，如果公司在研发、营销、创新等方面不能加大投入，那么在竞争中公司将面临被动的局面。

6、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个稳定的管理团队与技术研发团队尤其重要。在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其设计到系统软件研发、信息的传输、实时数据的采集分析、对车辆的监控管理等领域都是技术密集型，技术人才显得尤为重要，也是一个公司的竞争核心。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车载媒体广告的销售决定着公司的收入，所以稳定的销售团队对公司的发展也显得极为重要。

截止目前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比较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的越来越激烈，公司培养和积蓄的各类专业人才有可能成为同行业争夺的对象。如果创业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因不可预期原因导致流失，将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产生一定的风险。

七、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竞争对手

在我国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尤其在出租车运营管理系统领域，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市场呈现出完全市场化，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参与主体较多，包括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商、媒体运营商、移动通信服务商等。二是跨区域竞争与区域竞争，在开拓一个城市的过程中，存在当地企业与全国性的企业之间的竞争。

行业内的重点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魏盛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1、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交通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服务，拥有从交通信息化项目建设，到交通信息采集、处理、发布和运营的完整产业链及成熟的运营管理、服务模式。其中包括交通应急指挥系统、交通数据资源整合与服务系统、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交通综合管理智能平台、交通枢纽综合管理平台、轨道交通 PIS 系统以及高精度客流量检测系统等多项自主研发系统。

2、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是国内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大型 GPS 专业领域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之一。该公司业务覆盖出租车、公交车、物流车、危险品车、汽车租赁、长途客运、私家车等多个行业领域。

3、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赛格集团，是中国 GPS 应用领域及 Telematics 服务领域的主要企业，从 1994 年开始研究 GPS 应用技术，1999 年起从事 Telematics 汽车在线服务网络的运营，是中国主要的 GPS 车载智能信息终端制造商及 Telematics 汽车在线服务运营商之一。

4、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控股，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主要致力于移动位置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运营，业务范围包括北斗卫星导航应用、车联网、移动位置管理、位置化社交网络四大领域。企业定位于移动位置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不同行业提供从终端到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已开发的产品主要包括：“GPSKING”车辆综合信息服务系统、Telematics 车辆远程信息服务系统、“掌务通”移动商务过程管理系统、移动物流系统、8000 网移动生活信息服务平台、北斗终端及行业应用系统。

5、大魏盛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魏盛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内蒙古盛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3 月 10 日在呼和浩特市注册设立。主要从事独家代理和自主经营出租车 LED 顶灯、LED 后挡风玻璃广告发布经营业务以及出租车的座套、背板等车内外的广告经营业务，代理城市出租车广告有济南、石家庄、唐山、乌鲁木齐、兰州、长春、鄂尔多斯等地。

（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的公司，也是目前拥有出租车 LED 媒体资源最多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出租车运营管理系统市场，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在国内出租车运营管理系统行业内确立了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沈阳、武汉、鞍山，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跨地区经营

的公司之一。在三个区域公司所运营的出租车数量超过三万台，截止 2013 年我国出租车总量为 134 万，公司的占比为 2.24%。

公司的广告屏系户外媒体的范畴，户外媒体的广告市场份额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原有的电视媒体与纸媒的广告市场份额逐渐被新兴起的媒体分割，份额越来越小。从公司广告播出时间的利用率来看，未来还有近一半的空间可以利用，未来市场好转后，在当地的广告市场的份额还有上升的空间。若实现未来在全国主要城市业务布局的战略目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为满足客户在运营过程中不断提出的新要求，前后经历了多次软件升级。公司即将推出的新一代出租车运营管理系统，是基于物联网系统的车联网模式，实现了车与车联网、人与车联网的全方位互动模式。

另外公司的技术优势还体现在公司自主的软件研发与硬件设计能力，公司的系统软件是由公司研发部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系统硬件是由公司设计，通过外协加工完成。而在行业内的其他公司系统软硬件都是通过外部采购，由外部进行集成，其负责后期的运营。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81 人，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上，研发中心对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各分系统均设有专项技术带头人，并通过设立专项攻关项目、鼓励发表专项论文、进行专业技术研讨等方式，不断培养出新的专项技术带头人。公司在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拥有专利三项，软件著作权十三项。经过近几年的培养与发展，研发中心的各项研究工作都拥有了学科带头人，并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

公司还根据发展的需要聘请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行业专家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进行指导，一方面促进了公司技术和研发实力的提高，使公司的研发始终在我国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保持技术领先；另一方面大大提升了公司研发队伍水平，通过这些专家学者的带领和帮助，公司研发队伍结构更趋合理，研发实力大大增强，形成了以老带新，充满创新活力的团队。

（2）业务全面的优势

营运车辆及出租车运行管理系统包括系统研发、安装、维护、服务及信息发布多个环节构成的一个整体。而在行业中多数的企业是只涉及到系统中的一个环节，如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系统的研发、安装，大魏盛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信息发布。而公司业务覆盖研发、安装、维护、服务及信息发布整体，也是体现出了公司业务全面与整体性的优势。

（3）公司研发与创新优势

虽然本公司目前的收入与利润主要来自广告业务收入，但是公司管理层始终没有忽略不断地推动技术进步。因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平台是一个高技术的服务平台，而不仅仅是一块广告屏。公司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与人力，现在除了形成出租车刷卡即时到账结算系统、出租车综合管理升级版本外，还研发完成了对车辆进行自动诊断并可以实现远程通讯报告的 OBD 产品等。此外，随着公司的规模的扩大，公司还计划投资建设一个集运营管理、产品研发与数据处理为一体的研发中心，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4）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到目前公司与沈阳、武汉、鞍山三市交通管理部门、营运车辆运营单位保持长期的合作管理，公司营运车辆车载媒体客户保持长期合作的包括金融系统、地产、移动通信、快速消费、电器、商超、汽车等多个行业。具有代表性的客户有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万科地产、恒大地产、保利地产、中海地产、通用汽车、现代汽车、海尔电器、美的电器、国美电器、苏宁电器等全国性知名企业。公司与其都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5）管理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主要技术负责人长期从事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安装、服务以及车载 LED 信息发布媒体的经营，能够把握我国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发展动态，对公司未来发展、系统研发、信息发布媒体平台的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具有清晰、超前的战略定位与指导，能够带领员工在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研制出具有前瞻性的应用系统并迅速推向市场，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

另外公司在内部管理领域，采用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及时了解 and 掌握企

业的财务、研发、销售及采购成本的全面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做出正确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公司聘请知名专业管理咨询公司对公司的战略、企业文化、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薪酬体系等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资金不足

公司发展所用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的原始投入、自身积累和一定数量的银行贷款，资金规模较小，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资金的不足将会对公司研发投入产生直接的影响，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资金不足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战略扩张。公司虽然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截止目前其业务也只局限于沈阳、鞍山、武汉三地，公司在技术领先的情况下，资金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区域扩张进度。

（2）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有限

目前公司业务仅局限于沈阳、鞍山、武汉三地，因为地区的局限性，限制了公司与国际和国内 4A 广告公司的合作，公司难以承接全国性广告的业务。另外在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公司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公司章程》对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管理层的选举、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会议决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三、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拖欠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

限公司 2011 全年度和 2012 年第一季度广告费 2,618,126.00 元，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发的（2014）沈河民初字第 1182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 季度广告费合计 2,618,126 元。

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发的（2015）沈中民三终字第 003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已审结。

2、因数据通讯费纠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业务服务费 4,235,843.04 元和滞纳金 4,540,823.74 元，以及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滞纳金；（2）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提交了《答辩状》，并于同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反诉状》，请求：（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赔偿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183,906.2 元；（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承担全部反诉费用。法院依法受理了反诉并决定与本诉合并审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之间的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数额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间的未结诉讼外，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涉案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

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业务渠道。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材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即承继了前身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相关软件技术和配套设施，无形资产权属明晰，对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由股东代持房产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房屋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公司股东代持房产的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情况	备注
1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徐影、张冬	沈北新区蒲河北路8-54号 (1-1-2)	151.92	沈房权证蒲河新城字第 N260027781-1、 N260027781-2 号	2014年10月20日，天禹星移动广告与王秀琴、徐影、张冬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各方约定将徐影、张冬代持的房屋出售给王秀琴。根据公司说明，目前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孙兴杰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6L5-1号第15幢-1-3层101号	347.51	已签订	2015年4月7日，孙兴杰与天禹星移动广告签署《<房屋代持协议>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代持协议并将代持房屋登记至公司名下。根据公司说明，目前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3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	金丽华、樊	铁东区新湖路96栋	356.29	房权证铁东字第201111140088号	2015年4月7日，金丽华、樊燕英与鞍山分公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情况	备注
	告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燕英	1-4层1号			司签署《<房屋代持协议>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解除代持协议并将代持房屋登记至公司名下。根据公司说明，目前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4	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维	江岸区黄孝河路7号育才雅苑1栋1单元23层2305室	97.72	武房权证岸字第2014008253号	2015年4月7日，张庆维已与武汉瀚缘电子签署《<房屋代持协议>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代持协议并将代持房屋登记至公司名下。根据公司说明，目前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由金丽华、樊燕英代持之房屋已与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作为办公所用，其他房屋均为非经营性用房。

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代持人约定代持房产登记名称为代持人，公司可能需要承担代持人将房屋设置抵押或将房屋擅自转让的风险。前述代持房产除金丽华、樊燕英所代持之房屋均为非经营性用房。金丽华、樊燕英所代持之房屋虽用于经营，但已依法签订租赁协议。公司对上述房屋的依赖性较低，且目前均已签署代持解除协议，所以上述代持房屋的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亦未对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独立完整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实现了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聘任、解聘或更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按相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兴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所属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兴杰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兴杰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兴杰与股东刘庆富为姻亲兄弟关系，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徐影与股东徐健为姊妹关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凯与股东杨枫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其他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兴杰先生的承诺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未对其他企业投资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4、《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兴杰，董事、副总经理王义宽和徐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张凯，董事朱筠笙、孙晓冰、刘丹、王班、朱东和罗仕漳，监事会主席高萍、监事徐冉和张秋菊，以及曹旭、张国君和张园园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5、关于诚信状况等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孙兴杰	董事长、总经理	-	-
2	朱筠笙	副董事长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
3	王义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负责人	分公司
			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4	孙晓冰	董事	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区域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华商晨报社社长	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经营的企业
5	徐影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天津凯星源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沈阳天禹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刘丹	董事	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
7	王班	独立董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
8	朱东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江苏新恒基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9	罗仕漳	独立董事	中国电信集团电子渠道运营中心高级经理	-
10	张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11	高萍	监事会主席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监、财务总监	发起人股东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股东
12	徐冉	监事	-	-
13	张秋菊	职工监事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报告期初~2014年6月		2014年6月至今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董事			
孙兴杰	董事长	孙兴杰	董事长
朱筠笙	副董事长	朱筠笙	副董事长
王义宽	董事	王义宽	董事
刘波	董事	孙晓冰	董事
徐影	董事	徐影	董事
杨振球	董事	刘丹	董事
王班	独立董事	王班	独立董事
朱东	独立董事	朱东	独立董事
罗仕漳	独立董事	罗仕漳	独立董事
监事			
高萍	监事会主席	高萍	监事会主席
李琳	监事	徐冉	监事
张秋菊	职工代表监事	张秋菊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孙兴杰	总经理	孙兴杰	总经理
徐影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徐影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王义宽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王义宽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张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张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为了公司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了部分董事、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和董监高的产生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4XAA40035）。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其中1家已办理工商注销）、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还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和1家分公司。

1、公司全资子公司

（1）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0 号甲（鸿阳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	王义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辽宁省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车载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注册号	210100000008267

(2) 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号天下名企汇写字楼第一层C103、第三层B301-B303
法定代表人	金丽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车辆防盗安全设备及定位装置控制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批发、零售、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车载设备维护、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0日
注册号	420103000026625

(3) 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号天下名企汇A311-3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义宽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车辆防盗安全设备及定位装置控制设备的安装，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后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车载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8日

注册号	420100000167399
-----	-----------------

(4) 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

公司名称	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第三层 B310-B311
法定代表人	王义宽
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硬件设备及软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交通信息咨询；国内广告发布；本公司产品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号	420100000209851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凯星源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4008 房屋
法定代表人	徐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车载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车载安全防盗设备批发兼零售；车载安全防盗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号	120193000079813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5%、赵佳持股 17.5%、杨林持股 7.5%

3、其他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天禹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公司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坚
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出租车内安全监控设备安装、维护、

	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手机卡销售代理，汽车用品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3日
注册号	210100000063926
股权结构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分公司

公司及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各有 1 家分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1）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名称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 24 号四层西侧
负责人	王义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车辆防盗安全设备及定位装置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日
注册号	210203000022919

（2）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名称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营业场所	鞍山市铁东区新湖路 96 栋 1
负责人	刘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车载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4日
注册号	210300005121963

5、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变动。

（二）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9,639.46	23,988,97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47,669,626.75	53,029,802.27
预付款项	32,730,128.64	41,932,109.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87,080.67	7,663,531.25
存货	1,135,809.17	1,664,28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225.30	473,135.62
流动资产合计	91,402,509.99	128,751,837.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948,095.39	79,397,332.43
在建工程	897,435.00	143,166.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40,133.11	6,675,448.04
开发支出	1,418,046.42	2,951,037.6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5,759.23	1,554,14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191.52	850,94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95,687.00	16,010,3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86,347.67	107,582,391.15
资产总计	204,488,857.66	236,334,228.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7,548.55	2,192,293.60
预收款项	9,599,487.66	6,796,096.61
应付职工薪酬	1,777,296.05	1,304,764.81
应交税费	4,833,360.79	7,044,201.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64,998.80	870,21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82,691.85	33,207,57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7,947.75	2,307,211.5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39,931.24	1,005,201.0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677.19	818,45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6,556.18	4,130,872.33
负债合计	33,679,248.03	37,338,444.86
股东权益：		
股本	41,2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80,365,565.69	93,665,565.6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741,660.52	3,741,660.52
未分配利润	43,004,517.63	54,086,53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8,311,743.84	196,493,757.87
少数股东权益	2,497,865.79	2,502,025.84
股东权益合计	170,809,609.63	198,995,78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488,857.66	236,334,228.5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198,782.98	98,055,083.71
其中:营业收入	75,198,782.98	98,055,083.71
二、营业总成本	84,259,242.45	82,206,344.51
其中: 营业成本	42,822,732.95	39,243,28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5,593.08	3,890,533.94
销售费用	21,069,698.94	22,409,803.45
管理费用	12,264,418.12	12,636,142.03
财务费用	2,350,515.42	1,791,730.53
资产减值损失	3,376,283.94	2,234,845.1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0,459.47	15,848,739.20
加: 营业外收入	769,464.79	787,180.15
减: 营业外支出	1,791,747.22	167,217.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2,760.23	156,569.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2,741.90	16,468,702.15
减: 所得税费用	1,003,432.18	3,378,95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6,174.08	13,089,74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2,014.03	13,087,720.44
少数股东损益	-4,160.05	2,025.8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086,174.08	13,089,74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82,014.03	13,087,72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0.05	2,025.8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21,054.92	82,763,71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49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3,182.50	16,835,8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94,237.42	100,032,03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76,111.53	32,649,02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2,404.64	19,211,21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5,919.37	13,810,24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3,180.85	36,114,83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27,616.39	101,785,3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6,621.03	-1,753,28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572.75	863,78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572.75	863,78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85,849.35	56,987,41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5,849.35	56,987,41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4,276.60	-56,123,62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7,5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207,792.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878.84	265,25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4,796.28	1,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1,675.12	7,363,04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1,675.12	10,136,95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9,330.69	-47,739,95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88,970.15	71,728,92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9,639.46	23,988,970.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93,665,565.69	3,741,660.52	54,086,531.66	2,502,025.84	198,995,78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93,665,565.69	3,741,660.52	54,086,531.66	2,502,025.84	198,995,783.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13,300,000.00		-11,082,014.03	-4,160.05	-28,186,174.08
（一）净利润				-11,082,014.03	-4,160.05	-11,086,174.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82,014.03	-4,160.05	-11,086,174.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13,300,000.00				-17,1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800,000.00	-13,300,000.00				-17,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00,000.00	80,365,565.69	3,741,660.52	43,004,517.63	2,497,865.79	170,809,609.6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93,665,565.69	3,741,660.52	40,998,811.22	-	183,406,03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	93,665,565.69	3,741,660.52	40,998,811.22	-	183,406,03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087,720.44	2,502,025.84	15,589,746.28
（一）净利润				13,087,720.44	2,025.84	13,089,746.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087,720.44	2,025.84	13,089,746.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500,000.00	2,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93,665,565.69	3,741,660.52	54,086,531.66	2,502,025.84	198,995,783.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9,119.49	11,082,80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7,146.90	1,490,000.00
预付款项	3,001,200.00	7,102,31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509,785.19	27,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595,405.69	86,943,878.6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180.00	12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337,837.27	134,443,997.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650,000.00	28,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1,537.37	1,825,126.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80,303.61	4,840,212.17
开发支出	1,418,046.42	2,951,037.6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81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12,706.45	37,766,375.95
资产总计	163,550,543.72	172,210,373.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69,989.30	486,080.00
应交税费	-304,818.17	-238,207.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01,701.50	2,278,80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66,872.63	2,526,67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8,066,872.63	2,526,679.11
股东权益：		
股本	41,2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80,365,565.69	93,665,565.6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1,660.52	3,741,660.52
未分配利润	20,176,444.88	27,276,468.11
股东权益合计	145,483,671.09	169,683,694.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550,543.72	172,210,373.4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1,282.10	6,549,315.23
减：营业成本	1,493,793.60	4,788,75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45.16
销售费用	431,036.21	
管理费用	10,122,550.19	10,418,200.92
财务费用	-1,029.93	-14,025.91
资产减值损失	31,955.10	-4,52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0,000.00	6,3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7,023.07	-2,331,338.05
加：营业外收入	23,970.23	433,991.98
减：营业外支出	6,97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6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0,023.23	-1,897,346.07
减：所得税费用		1,13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0,023.23	-1,898,476.5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0,023.23	-1,898,476.5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	7,050,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49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70,166.02	67,676,4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60,166.02	75,159,74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6,401.04	6,030,91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35.23	535,68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80,880.20	62,637,50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40,916.47	78,704,10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9,249.55	-3,544,35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0,214.81	20,9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38.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1,453.45	20,9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8,596.05	4,791,05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00,000.00	1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58,596.05	16,291,05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47,142.60	4,698,94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5,79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5,796.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5,796.2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3,689.33	1,154,58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2,808.82	9,928,22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119.49	11,082,808.8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93,665,565.69	3,741,660.52	27,276,468.11	169,683,69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93,665,565.69	3,741,660.52	27,276,468.11	169,683,694.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13,300,000.00		-7,100,023.23	-24,200,023.23
（一）净利润				-7,100,023.23	-7,100,023.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13,300,000.00			-17,1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800,000.00	-13,300,000.00			-17,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00,000.00	80,365,565.69	3,741,660.52	20,176,444.88	145,483,671.0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93,665,565.69	3,741,660.52	29,174,944.68	171,582,17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93,665,565.69	3,741,660.52	29,174,944.68	171,582,170.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98,476.57	-1,898,476.57
（一）净利润				-1,898,476.57	-1,898,476.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898,476.57	-1,898,476.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93,665,565.69	3,741,660.52	27,276,468.11	169,683,694.32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减值依据下述原则确认：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

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

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

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2	机器设备	5	5	19.0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5	办公家具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广告发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6、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

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7、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

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装修费和设备安装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发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进度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2014年8月31日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5、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

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财务报告数据。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3.05	59.98
销售净利率（%）	-14.74	1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6.89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805.51 万元、7,519.88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了 23.31%，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由于近年整体经济环境低迷，如 2013 年度房地产调控以及餐饮业等消费类行业整体盈利下滑，企业这部分广告收入也受到影响；（2）由于企业在沈阳的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税收从营业税改为增值税，营业税是价内税，在收入中包括营业税，增值税是价外税，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包括增值税；（3）由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对城市出租车提供安全服务及信息发布，主要模式是在不同城市复制相同的业务，但在公司进行不同城市复制业务的同时，竞争者日趋进入，新媒体的快速发展，移动广告业的迅速扩张，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影响了公司新城市业务的拓展。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08.97 万元、-1,108.62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公司收入下降；（2）企业成本支出主要是折旧摊销、数据通信费，成本支出相对平稳。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108.62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系：（1）广告公司客户发布量减少。与公司合作的湖北省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海大信息传媒分公司、武汉市瑞驰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现代广告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广告发布金额分别为 3,974,960.00 元、1,770,882.00 元、1,500,000.00 元，而 2014 年度上述公司的广告发布金额分别为 94,920.00 元、0.00 元、0.00 元。（2）房地产公司客户发布量减少。近年来房地产行业低迷，房产推销广告相应减少，与公司合作的佳兆业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武汉银泰嘉园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双龙堂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广告发布金额分别为 1,494,480.00 元、1,469,360.00 元、1,366,560.00 元，而 2014 年度上述公司的广告发布金额分别为 8480.00 元、110,840.00 元、0.00 元。（3）通讯公司客户发布量减少。与公司合作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信息导航业务中心 2013 年度广告发布金额为 1,076,320.00 元，而该公司 2014 年度的广告发布金额为 229,760.00 元。（4）公司成本相对固定。公司相关折旧费、数据通讯费等成本按期摊销或者支付，在收入减少的基础上，成本未能相应降低。（5）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未能随收入下降而同比下降，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45%、37.57%，呈现上升趋势，相关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租赁费、劳务费，公司并没有因为业绩下滑而大幅裁员，导致相关人工成本较高，同时折旧费每年较为固定，相关费用每年支出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由于客户发布量减少、成本和费用支出相对稳定等原因共同导致了 2014 年度的亏损。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6.47	15.80
流动比率（倍）	3.06	3.88
速动比率（倍）	1.92	3.83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80%、16.47%，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88倍、3.0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3.83倍、1.92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水平相对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长、短期偿债压力小。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1.99
存货周转率（次）	53.71	84.24

从公司近两年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9次和1.49次，营运能力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几年房地产及餐饮等行业整体不景气、广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营改增等导致公司收入下滑所致。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4.24次、53.71次，存货周转率总体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车载广告服务，存货量较少。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收入的下降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6,621.03	-1,753,28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4,276.60	-56,123,625.6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1,675.12	10,136,95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9,330.69	-47,739,956.10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33 万元和 2,786.66 万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数，主要原因系：（1）经济调控和竞争加剧使得营业收入减少 2,063.95 万元，加上客户以房屋建筑物置换的形式在本公司发布广告业务，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2）2013 年集中更新一批车载设备，公司预付 950 万元，因公司将车载设备作为存货管理，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2.36 万元、-2,398.43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98.74 万元、2,528.58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通过车载设备发布广告，设备达到一定年限后需集中更新，公司于 2013 年度对一批车载设备进行了集中采购更新。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3.70 万元、-2,317.17 万元。2013 年度主要是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25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500.00 万元，筹资支出主要为偿还债务 520.78 万元和支付融资租赁费 189.00 万元。2014 年度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 万元，偿还借款利息 99.69 万元，支付的股权回购款 1,108.5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良好，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是相符的。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广告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车载 LED 屏广告收入，依据与广告客户及广告代理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在广告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月）与客户进行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软件及设备销售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可靠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292,197.92	96,849,060.17
其他业务收入	906,585.06	1,206,023.54
营业收入合计	75,198,782.98	98,055,083.71

本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安装、技术咨询和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出租车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的供应商、运营商，相关收入的来源主要是车载广告费收入。

（1）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发布	73,240,915.82	93,975,567.99
洗车服务收入		
软件销售	1,051,282.10	2,239,316.37
汽车用品销售		
设备销售		634,175.81
信息费收入		
合计	74,292,197.92	96,849,060.17

公司主要是通过通过与各个城市的出租车经营公司及相关市政府主管部门共同设计城市出租车的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公司自筹资金为出租车安装智能化信息

管理系统，并负责该系统的后续运营，在运营过程中，公司通过车载 LED 广告媒体的广告收入及其他收入来收回系统的安装费用，并通过该收入弥补相关运营费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为广告发布、洗车汽车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设备销售和信息费收入。

广告发布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该收入 2013 年、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3%，98.58%。

公司软件销售收入 2013 年、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1%、1.42%，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软件销售内容主要是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动画信息发布系统、智能交通平台调度系统、公共广告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设备销售收入 201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65%，占比较小，设备销售内容主要是 OBD 设备。

（2）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北	35,436,278.99	47,544,648.93
华中	38,855,918.93	50,510,434.78
合计	74,292,197.92	96,849,060.17

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沈阳、鞍山、武汉等地区。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2,811,164.96	39,239,879.40
其他业务成本	11,567.99	3,410.00
营业成本合计	42,822,732.95	39,243,289.40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广告发布（或信息发布）成本、软件销售成本、设备

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一些拆装费及配件成本。

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折旧及摊销	17,861,278.50	43.23	19,026,323.01	48.48
数据通信费	12,184,054.69	29.48	11,613,996.97	29.59
广告策划费	4,200,000.00	10.17	4,200,000.00	10.70
安装维修费	1,549,288.46	3.75	2,521,430.18	6.43
其他	5,522,749.71	13.37	1,881,539.24	4.79
合 计	41,317,371.36	100.00	39,243,289.4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及摊销和数据通信费构成，该部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8.07%、72.71%，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广告策划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70%、10.17%，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广告策划费主要是 2013 年在经济环境低迷和竞争加剧的情形下，公司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了广告策划费支出。

安装维修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43%、3.75%，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安装维修费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成熟逐年下降。

其他成本 2013 年、2014 年度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79%、13.37%，占比较小，其他成本主要是一些会费、发布费等。

2、主营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发布（或信息发布）	41,317,371.36	38,214,075.62
洗车服务		
软件销售	1,493,793.60	480,124.20
汽车用品销售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设备销售		545,679.58
信息费		
合计	42,811,164.96	39,239,879.4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9,243,289.40 元、42,811,164.96 元。

（四）营业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度	75,198,782.98	42,822,732.95	32,376,050.03	43.05%
2013 年度	98,055,083.71	39,243,289.40	58,811,794.31	59.98%

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广告发布收入的毛利率逐年下降，广告发布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广告发布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9.34%、43.59%。公司广告发布收入毛利率近年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①近年整体经济环境低迷，如房地产调控以及餐饮业等消费类行业整体盈利下滑，导致广告发布收入逐年下降；②由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对城市出租车提供安全服务及信息发布，主要模式是在不同城市复制该业务，但公司在不同城市复制业务时，竞争者日趋进入，新媒体的快速发展，移动广告业的迅速扩张，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影响了公司新城市业务的拓展。③营业成本主要是折旧及摊销、数据通信费等，成本支出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各项服务和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告发布	73,240,915.82	41,317,371.36	31,923,544.46	43.59%	97.40%
软件销售	1,051,282.10	1,493,793.60	-442,511.50	-42.09%	1.40%
设备销售					
其他业务	906,585.06	11,567.99	895,017.07	98.72%	1.20%
合计	75,198,782.98	42,822,732.95	32,376,050.03	43.05%	100%

2013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告发布	93,975,567.99	38,214,075.62	55,761,492.37	59.34%	95.84%
软件销售	2,239,316.37	480,124.20	1,759,192.17	78.56%	2.28%
设备销售	634,175.81	545,679.58	88,496.23	13.95%	0.65%
其他业务	1,206,023.54	3,410.00	1,202,613.54	99.72%	1.23%
合计	98,055,083.71	39,243,289.40	58,811,794.31	59.9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于广告发布收入，该项收入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已在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营业毛利率分析”中描述，毛利率波动合理，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2013 年、2014 年度软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78.56%、-42.09%，公司软件销售的成本主要是对应无形资产摊销，按月计入营业成本，故对应收入成本不存在严格的配比关系。2014 年度毛利率低主要原因是：（1）软件销售收入减少，仅占 2013 年软件销售收入的 46.95%；（2）销售的软件为报告期新增部分，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72%、98.72%。2013 年、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应武汉出租车管理处要求更换新车载 LED 屏等而收到的拆装费，因其临时性和一次性，其对应成本已包含在公司成本费用中，故未单独剥离，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比较高。

3、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3 年度
002373	千方科技	21.24
430346	哇棒传媒	39.95
平均值		30.60
天禹星		59.34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 2013 年度的毛利率比两家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高 28.74%，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毛利率较高的广告发布收入，2013 年公司广告发布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5.84%，而千方科技营业收入中包括毛利率

比广告发布收入低的系统集成收入（2013年毛利率为8.91%）、哇棒传媒的营业收入中包括毛利率比广告发布收入低的传统广告代理收入（2013年毛利率为3.01%）。（2）公司通过安装车载设备作为宣传载体，可以长时间通过该车载设备创造广告收入，运营成本较低。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21,069,698.94	22,409,803.45	-5.98
管理费用	12,264,418.12	12,636,142.03	-2.94
财务费用	2,350,515.42	1,791,730.53	31.19
营业收入	75,198,782.98	98,055,083.71	-23.3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28.02	22.85	22.6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16.31	12.89	26.5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3.12	1.83	70.4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47.45	37.57	26.30

公司2013年、2014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57%和47.45%，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而同步下降，但是财务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用、车辆费用、管理咨询费用等。管理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2.94%，没有重大变化。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租赁费、劳务费、会务费等。销售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5.98%，主要系劳务费下降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3,295.44	196,61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986.99	-9,147.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22,282.43	187,471.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270.59	46,717.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5,011.84	140,753.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082,014.03	13,087,720.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90%	1.08%

1、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中，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由于企业固定资产数量较多，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每年均有发生。

2、2013 年、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利润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08%、6.90%，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17%、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文化建设基金	应纳增值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远程信息发布系统、出租车安全管理系统已于2008年8月27日取得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2013年11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21000123，证书有效期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

根据以上税收政策，本公司按15%缴纳所得税，子公司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武汉瀚缘、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天津公司按25%缴纳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699,639.46	2.30%	23,988,970.15	10.15
应收票据	80,000.00	0.04%		0.00
应收账款	47,669,626.75	23.31%	53,029,802.27	22.44
预付款项	32,730,128.64	16.01%	41,932,109.15	17.74
其他应收款	4,887,080.67	2.39%	7,663,531.25	3.24
存货	1,135,809.17	0.56%	1,664,288.98	0.70
其他流动资产	200,225.30	0.10%	473,135.62	0.20
流动资产合计	91,402,509.99	44.70%	128,751,837.42	54.48
固定资产	77,948,095.39	38.12%	79,397,332.43	33.60
在建工程	897,435.00	0.44%	143,166.45	0.06
无形资产	8,240,133.11	4.03%	6,675,448.04	2.82
开发支出	1,418,046.42	0.69%	2,951,037.62	1.25
长期待摊费用	1,895,759.23	0.93%	1,554,140.98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191.52	0.78%	850,942.63	0.36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95,687.00	10.32%	16,010,323.00	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86,347.67	55.30%	107,582,391.15	45.52
资产总计	204,488,857.66	100.00%	236,334,228.57	100.00

公司主要以车载设备为载体发布广告，依据公司运营模式，其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货币资金以及无形资产。2013年末、2014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36,334,228.57元、204,488,857.66元，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9,713.03	9,715.18
银行存款	4,679,926.43	23,979,254.9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699,639.46	23,988,970.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49,093,625.90	91.07	3,135,500.95	6.39
组合小计	49,093,625.90	91.07	3,135,500.95	6.3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1,122.00	8.93	3,099,620.20	
合计	53,904,747.90	100.00	6,235,121.15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55,952,399.48	99.96	2,922,597.21	5.22
组合小计	55,952,399.48	99.96	2,922,597.21	5.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40.00	0.04	23,040.00	100.00
合计	55,975,439.48	100.00	2,945,637.21	5.26

组合中，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个月	17,323,659.10	-	
7-12个月	13,356,105.93	5.00	667,805.30
1-2年	13,200,472.85	10.00	1,320,047.29
2-3年	4,688,534.22	20.00	937,706.84
3-4年	524,853.80	40.00	209,941.52
合计	49,093,625.90		3,135,500.95

组合中，2013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个月	24,903,143.13		
7-12个月	9,257,256.63	5.00	462,862.85
1-2年	18,986,655.92	10.00	1,898,665.60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年	2,805,343.80	20.00	561,068.76
3-4年		40.00	
合计	55,952,399.48		2,922,597.21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0-6个月0%，7-12个月5%，1-2年10%，2-3年20%，3-4年40%，4-5年60%，5年以上1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系部分集团性客户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及部分欠款纠纷尚未解决所致，公司的主要客户回款及时，回款期较短，应收账款整体周转能力较强。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2.44%和23.3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虽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但是广告业务的季节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天购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5,096.00	2年以内	7.06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50,772.00	2-4年	5.10
武汉橙润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290.80	0-6个月	5.00
武汉市道中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1,666.20	1年以内	4.55
湖北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9,880.00	1年以内	4.23
合计		13,984,705.00		25.9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23,712.00	2年以上	5.94
湖北省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海大信息传媒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42,760.00	0-6个月	4.90

武汉天购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096.00	2 年以内	4.57
上海捷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0	2 年以内	4.07
沈阳麦仕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4,163.00	2 年以内	3.98
合计		13,125,731.00		23.46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17,948.64	6.78	39,512,932.52	94.23
1-2年(含2年)	29,112,000.00	88.95	508,996.63	1.21
2-3年(含3年)			10,180.00	0.02
3年以上	1,400,180.00	4.28	1,900,000.00	4.53
合计	32,730,128.64	100.00	41,932,109.15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6,925.74	92.41	2年以内	设备款、配件款
蹇蹇	非关联方	1,400,000.00	4.28	3年以上	房租
沈阳世纪鸿运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829.49	0.73	1年以内	房租
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0.46	1年以内	担保费
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116,610.00	0.36	1年以内	验收检验费
合计		32,153,365.23	98.2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92,905.55	91.56	1年以内	设备款
蹇蹇	非关联方	1,900,000.00	4.53	3年以上	房屋租金
沈阳市交通局	非关联方	550,000.00	1.31	1年以内	服务费
中国联通	非关联方	407,168.00	0.97	2年以内	卡费、数据通信费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83.15	0.50	2年以内	物业费
合计		41,459,356.70	98.87		

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设备、备件款项，2013年末为41,932,109.15元，2014年末为32,730,128.64元，2014年比2013年少9,201,980.51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相关采购需求量减少，预付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款项退回，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5,048,680.67	100.00	161,600.00	3.20
组合小计	5,048,680.67	100.00	161,600.00	3.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48,680.67	100.00	161,600.00	3.2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7,738,331.25	100.00	74,800.00	0.97
组合小计	7,738,331.25	100.00	74,800.00	0.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38,331.25	100.00	74,800.00	0.97

组合中，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 个月	4,274,680.67	-	
7-12 个月		5.00	
1-2 年	120,000.00	10.00	12,000.00
2-3 年	560,000.00	20.00	112,000.00
3-4 年	94,000.00	40.00	37,600.00
合计	5,048,680.67		161,600.00

组合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 个月	7,084,331.25	-	
7-12 个月		5.00	
1-2 年	560,000.00	10.00	56,000.00
2-3 年	94,000.00	20.00	18,800.00
3-4 年		40.00	
合计	7,738,331.25		74,800.00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徐岩汪	无关系	1,983,500.00	0-6 个月	39.29	车辆销售款
邱宏华	无关系	1,051,200.00	0-6 个月	20.82	车辆销售款
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0,468.00	0-6 个月	13.68	旧 LED 屏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	供应商	480,000.00	1-3 年	9.51	往来款
唐继峰	无关系	294,000.00	2-4 年	5.82	借款
合计		4,499,168.00		89.12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沈阳市都市的行车车友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0-6个月	77.54	往来借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2年以内	6.20	设备维护费
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827.80	0-6个月	5.35	设备款
唐继峰	非关联方	294,000.00	2年以内	3.80	借款
合计		7,187,827.80		92.8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单位借款、个人借款以及代扣款。2013年末为766.35万元，2014年末为504.87万元，2014年比2013年少261.4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沈阳市都市的行车车友俱乐部有限公司借款600.00万元，该款项于2014年还清。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99,945.41	1,509,343.37
周转材料	35,863.76	154,945.61
合计	1,135,809.17	1,664,288.98

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公司2013年末及2014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6.43万元、113.58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0.70%和0.56%。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少，存货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维修配件和周转材料，无积压情况，也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家具	5	5	19.0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131,106,731.30	23,586,274.35	16,085,033.37	138,607,972.28
房屋建筑物	19,933,776.72	464,450.71	1,275,014.00	19,123,213.43
电子设备	4,233,964.74	850,758.50	1,126,307.03	3,958,416.21
机器设备	99,486,757.49	19,210,021.76	10,277,122.61	108,419,656.64
运输设备	6,735,307.00	2,939,920.61	3,350,342.43	6,324,885.18
办公家具	716,925.35	121,122.77	56,247.30	781,800.82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1,709,398.87	18,498,351.34	9,547,873.32	60,659,876.89
房屋建筑物	354,918.62	377,715.90	46,431.72	686,202.80
电子设备	3,172,480.59	671,168.96	1,022,297.99	2,821,351.56
机器设备	43,293,998.62	16,362,703.04	7,877,751.00	51,778,950.66
运输设备	4,377,525.70	1,009,451.07	578,147.01	4,808,829.76
办公家具	510,475.34	77,312.37	23,245.60	564,542.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9,397,332.43			77,948,095.39
房屋建筑物	19,578,858.10			18,437,010.63
电子设备	1,061,484.15			1,137,064.65
机器设备	56,192,758.87			56,640,705.98
运输设备	2,357,781.30			1,516,055.42
办公家具	206,450.01			217,258.71
四、固定资产减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准备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9,397,332.43			77,948,095.39
房屋建筑物	19,578,858.10			18,437,010.63
电子设备	1,061,484.15			1,137,064.65
机器设备	56,192,758.87			56,640,705.98
运输设备	2,357,781.30			1,516,055.42
办公家具	206,450.01			217,258.71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2,580,282.70	37,738,579.07	39,212,130.47	131,106,731.30
房屋建筑物	9,928,934.72	10,004,842.00		19,933,776.72
电子设备	3,946,871.00	298,258.74	11,165.00	4,233,964.74
机器设备	111,263,563.09	27,162,108.87	38,938,914.47	99,486,757.49
运输设备	6,878,789.00	108,329.00	251,811.00	6,735,307.00
办公家具	562,124.89	165,040.46	10,240.00	716,925.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895,186.09	17,066,122.53	35,251,909.75	51,709,398.87
房屋建筑物	66,229.17	288,689.45		354,918.62
电子设备	2,292,923.75	886,795.61	7,238.77	3,172,480.59
机器设备	63,721,705.50	14,707,678.09	35,135,384.97	43,293,998.62
运输设备	3,412,155.64	1,065,080.05	99,709.99	4,377,525.70
办公家具	402,172.03	117,879.33	9,576.02	510,475.3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2,685,096.61			79,397,332.43
房屋建筑物	9,862,705.55			19,578,858.10
电子设备	1,653,947.25			1,061,484.15
机器设备	47,541,857.59			56,192,758.8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3,466,633.36			2,357,781.30
办公家具	159,952.86			206,450.0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685,096.61			79,397,332.43
房屋建筑物	9,862,705.55			19,578,858.10
电子设备	1,653,947.25			1,061,484.15
机器设备	47,541,857.59			56,192,758.87
运输设备	3,466,633.36			2,357,781.30
办公家具	159,952.86			206,450.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占13.80%，电子设备占2.86%，机器设备占78.22%，运输设备占4.56%，办公家具占0.5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相对稳定，并且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2013年度房屋建筑物增加1,000.4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客户以房屋建筑物置换的形式在本公司发布广告，因此房屋建筑物增长幅度较大。2013年机器设备增加2,716.21万元，减少3,893.89万元，2014年度机器设备增加1,921.00万元，减少1,027.71万元，2013年设备增减变动较大主要是淘汰并更新原有设备所致。2013年计提折旧1,706.61万元，2014年计提折旧1,849.84元，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8,160,000.00	7,752,000.00	408,000.00
合计	8,160,000.00	7,752,000.00	408,000.00

接上表

资产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出租方	性质	设备公允价值（万元）	约定还款期限	名义利率（%）
机器设备	2008年4月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融资租赁	816.00	10年	28.63%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	17,458,160.10	5,317,939.74	559,961.17	22,216,138.67
财务软件	106,290.00		9,400.00	96,890.00
出租车发布及安全系统	10,715,812.36		217,949.11	10,497,863.25
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	435,897.45			435,897.45
智能导航系统	2,806,834.75			2,806,834.75
远程动画	2,961,209.39			2,961,209.39
智能交通平台		3,501,037.62		3,501,037.62
天测星		1,816,902.12		1,816,902.12
其他	432,116.15		332,612.06	99,504.09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0,782,712.06	3,753,254.67	559,961.17	13,976,005.56
财务软件	76,605.84	15,954.16	9,400.00	83,160.00
出租车发布及安全系统	9,304,150.62	1,411,661.74	217,949.11	10,497,863.25
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	189,154.23	86,913.72		276,067.95
智能导航系统	608,147.54	561,366.96		1,169,514.50
远程动画	345,474.43	592,241.88		937,716.31
智能交通平台		700,207.56		700,207.56
天测星		211,971.90		211,971.90
其他	259,179.40	172,936.75	332,612.06	99,504.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6,675,448.04			8,240,133.11
财务软件	29,684.16			13,730.00
出租车发布及安全系统	1,411,661.74			0.00
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	246,743.22			159,829.50
智能导航系统	2,198,687.21			1,637,320.2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远程动画	2,615,734.96			2,023,493.08
智能交通平台				2,800,830.06
天测星				1,604,930.22
其他	172,936.75			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675,448.04			8,240,133.11
财务软件	29,684.16			13,730.00
出租车发布及安全系统	1,411,661.74			0.00
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	246,743.22			159,829.50
智能导航系统	2,198,687.21			1,637,320.25
远程动画	2,615,734.96			2,023,493.08
智能交通平台				2,800,830.06
天测星				1,604,930.22
其他	172,936.75			0.00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	14,461,950.71	2,996,209.39		17,458,160.10
财务软件	71,290.00	35,000.00		106,290.00
出租车发布及安全系统	10,715,812.36			10,715,812.36
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	435,897.45			435,897.45
智能导航系统	2,806,834.75			2,806,834.75
远程动画		2,961,209.39		2,961,209.39
其他	432,116.15			432,116.15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526,704.19	3,256,007.87		10,782,712.06
财务软件	62,315.67	14,290.17		76,605.84
出租车发布及安全系统	7,126,372.86	2,177,777.76		9,304,150.62
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	101,974.74	87,179.49		189,154.23
智能导航系统	46,780.58	561,366.96		608,147.54
远程动画		345,474.43		345,474.43
其他	189,260.34	69,919.06		259,179.4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6,935,246.52			6,675,448.04
财务软件	8,974.33			29,684.16
出租车发布及安全系统	3,589,439.50			1,411,661.74
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	333,922.71			246,743.22
智能导航系统	2,760,054.17			2,198,687.21
远程动画				2,615,734.96
其他	242,855.81			172,936.75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935,246.52			6,675,448.04
财务软件	8,974.33			29,684.16
出租车发布及安全系统	3,589,439.50			1,411,661.74
出租车信息服务系统	333,922.71			246,743.22
智能导航系统	2,760,054.17			2,198,687.21
远程动画				2,615,734.96
其他	242,855.81			172,936.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22,216,138.67 元，累计摊销 3,753,254.67 元，净值 8,240,133.11 元。公司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包括外购和自行开发。外购取得无形资产依据市场价格从非关联方公司取得，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确认时间和价值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开发支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智能交通平台	2,951,037.62	550,000.00		3,501,037.62	
天测星		1,816,902.12		1,816,902.12	
第三代 GPS		401,433.57	401,433.57		
出租车全彩屏		387,244.92			387,244.92
双屏式出租车顶灯		389,042.74			389,042.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出租汽车运营 数据分析		641,758.76			641,758.76
合计	2,951,037.62	4,186,382.11		5,317,939.74	1,418,046.42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智能交通平台		2,951,037.62			2,951,037.62
远程动画	1,307,003.43	1,568,405.96		2,875,409.39	
合计	1,307,003.43	4,519,443.58		2,875,409.39	2,951,037.62

报告期开发支出占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00%，公司为提升自身竞争力，投入研发支出。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4年12月31日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1,191.52	755,109.3
无形资产摊销		95,833.33
合计	1,591,191.52	850,94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融资租赁	558,677.19	818,459.74
合计	558,677.19	818,459.74

2、2014年12月31日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元）
应纳税差异项目	
融资租赁	2,234,708.76
合计	2,234,708.76
可抵扣差异项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减值准备	6,396,721.15
无形资产摊销	
合计	6,396,721.15

3、2013年12月31日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5,109.30	976,167.14
无形资产摊销	95,833.33	95,833.33
合计	850,942.63	1,072,00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融资租赁	818,459.74	1,093,576.90
合计	818,459.74	1,093,576.90

4、2013年12月31日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元）
应纳税差异项目	
融资租赁	3,273,838.97
合计	3,273,838.97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020,437.21
无形资产摊销	383,333.33
合计	3,403,770.54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1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明确用途的房产	21,095,687.00	16,010,323.00
合计	21,095,687.00	16,010,323.00

2、201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明确用途的房产	16,010,323.00	10,542,89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16,010,323.00	10,542,89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公司发布广告置换的房产，该部分房产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且用途尚未明确。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235,121.15	2,945,637.21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61,600.00	74,800.00
合计	6,396,721.15	3,020,437.21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4.85	15,000,000.00	40.17
应付账款	2,007,548.55	5.96	2,192,293.60	5.87
预收款项	9,599,487.66	28.50	6,796,096.61	18.20
应付职工薪酬	1,777,296.05	5.28	1,304,764.81	3.49
应交税费	4,833,360.79	14.35	7,044,201.83	18.87
其他应付款	6,664,998.80	19.79	870,215.68	2.33
流动负债合计	29,882,691.85	88.73	33,207,572.53	88.94
长期借款	2,097,947.75	6.23	2,307,211.56	6.18
长期应付款	1,139,931.24	3.38	1,005,201.03	2.6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677.19	1.66	818,459.74	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6,556.18	11.27	4,130,872.33	11.06
负债合计	33,679,248.03	100	37,338,444.86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9.80%，主要系短期借款归还所致。

（一）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5,000,000.00

公司（甲方）于2014年6月26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乙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为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止，由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甲方）于2013年10月9日与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为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9日止，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甲方）于2013年9月9日与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为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9日止，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甲方）于2013年6月21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乙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为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止，由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甲方）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乙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为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止，由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5,548.55	99.90	1,588,263.40	72.45
1—2年	2,000.00	0.10	31,090.20	1.42
2—3年			572,940.00	26.13
3年以上			-	
合计	2,007,548.55	100.00	2,192,293.60	100.00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为 200.75 万元，2013 年末应付账款为 219.23 万元，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主要内容是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款项。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出租车公司	客户	892,320.00	44.45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市府大路营业厅	供应商	438,904.31	21.86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中国联通鞍山分公司	供应商	257,940.00	12.85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供应商	214,000.00	10.66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供应商	119,884.24	5.97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合计		1,923,048.55	95.7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市府大路营业厅	供应商	817,680.00	37.30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供应商	572,940.00	26.13	2-3年	按合同执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供应商	363,520.00	16.58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供应商	193,517.90	8.83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苏州天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1,413.20	5.54	1年以内	按合同执行
合计		2,069,071.10	94.38		

（三）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9,599,487.66	6,796,096.61
其中：1年以上	2,325,508.20	2,087,101.85

2、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沈阳广通视海广告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1,020,734.06	10.63	1年以内	未发布完
武汉九运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782,175.60	8.15	1年以内	未发布完

辽宁盛夏光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610,140.00	6.36	1年以内	未发布完
沈阳天翼瑞晟广告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582,237.50	6.07	1年以内	未发布完
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545,764.00	5.68	1年以内 1-2年	未发布完
合计	-	3541051.16	36.89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570,189.00	8.39	1年以内、 1-2年	未发布完
沈阳广通视海广告有限公司	客户	563,278.00	8.29	1年以内	未发布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客户	473,244.00	6.96	1年以内	未发布完
武汉迈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	4.41	1年以内	未发布完
沈阳市路宏广告有限公司	客户	282,700.00	4.16	1年以内	未发布完
合计	-	2,189,411.00	32.22	-	-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2,216.00	14,664,979.19	14,200,217.59	1,716,977.60
职工福利费		903,148.38	903,148.38	
社会保险费		2,004,383.78	2,004,383.78	
住房公积金		867,909.76	867,909.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548.81	184,228.83	176,459.19	60,318.45
合计	1,304,764.81	18,624,649.94	18,152,118.70	1,777,296.0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4,381.55	15,685,252.25	16,067,417.80	1,252,216.00
职工福利费		1,502,851.79	1,502,851.7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3,161,294.90	3,161,294.90	
住房公积金		693,376.52	693,376.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185.36	638,834.82	635,471.37	52,548.81
合计	1,683,566.91	21,681,610.28	22,060,412.38	1,304,764.81

（五）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75,102.72	2,529,934.18
营业税		-1,2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62.64	339,798.46
企业所得税	308,375.97	1,453,956.74
代扣个人所得税	79,825.96	78,889.58
教育费附加	85,741.13	145,627.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78.23	79,002.78
水利建设基金	19,573.30	46,172.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2,184,989.12	2,342,118.08
其他	40,611.72	29,961.99
合计	4,833,360.79	7,044,201.83

公司应交税费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31.39%，主要系公司缴纳了所得税款所致。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93,961.00	97.43	452,531.65	52.00
1-2年	21,037.80	0.32	180,708.40	20.77
2-3年	16,831.00	0.25	133,169.00	15.30
3年以上	133,169.00	2.00	103,806.63	11.93
合计	6,664,998.8	100.00	870,215.68	100.00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分别为 870,215.68 元、6,664,998.80 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665.90%，主要原因是公司减资，其他应付退股东款增加。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1,183,344.00	17.75
黄长城	股东	1,773,341.50	21.61
出租车管理处	非关联方	400,000.00	6.00
顾光杨	本公司员工	150,000.00	2.25
张国君	本公司员工	47,000.00	0.71
武汉达美天成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0.57
合计		3,591,685.50	48.8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顾光杨	本公司员工	150,000.00	17.24
刘岩	本公司员工	136,407.40	15.68
李丽	本公司员工	138,600.00	15.93
武汉达美天成装饰有限公司	客户	114,000.00	13.10
沈阳移动通信公司	客户	103,806.63	11.93
合计		642,814.03	73.87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顾光杨	150000	押金

八、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41,2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80,365,565.69	93,665,565.69
盈余公积	3,741,660.52	3,741,660.52
未分配利润	43,004,517.63	54,086,53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8,311,743.84	196,493,757.87
少数股东权益	2,497,865.79	2,502,025.84
股东权益合计	170,809,609.63	198,995,783.71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合计变动主要是减资所致。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孙兴杰	持有公司 39.89%的股份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7.26%的股份
张耀	持有公司 5.51%的股份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兴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萍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朱筠笙担任总经理
2	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丹担任总经理
3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班担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东担任独立董事
5	江苏新恒基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东担任独立董事
6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孙晓冰任高管 公司监事高萍担任财务总监、审计总监

4、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一）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5、其他重要关联方

其他重要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3,344.00
其他应付款	黄长城	1,773,341.50
合计		2,956,685.50

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减资时应退还股东的出资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后生效。

4、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7、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8、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1）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2）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4）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5）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6）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服务业发展资金）210 万元。

2、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就双方签订

的分项合作协议中的有关业务服务费事宜对本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还在审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7月份注销合肥分公司。

2、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举行的上年金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股数380万股，回购金额1710万元，该事项工商变更于9月10日完成，截止12月31日已预支付股份回购款11,085,796.28万，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3、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对全资子公司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决议，增加武汉瀚缘注册资本28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增资事项在2014年9月25日办理完成，增资后武汉瀚缘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4、公司于2014年9月3日作出对全资子公司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增资决议，增加移动广告注册资本2500万，全部以货币出资，增资事项在2014年9月26日办理完成，增资后移动广告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5、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续，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2015年1月7日，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

6、辽宁天禹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续，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4日，沈阳市皇姑区国税局出具沈国税皇通[2015]1047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天禹星汽车服务的税务注销申请。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母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639,102.00	100.00	31,955.10	5.00	607,146.90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39,102.00	100.00	31,955.10	5.00	607,146.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9,102.00	100.00	31,955.10	5.00	607,146.90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1,490,000.00	100.00			1,490,000.00
组合小计	1,490,000.00	100.00			1,49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90,000.00	100.00			1,490,0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6个月		-				
7-12个月	639,102.00	5.00	31,955.10			
合计	639,102.00					

(2) 年末金额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青岛三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9,102.00	7-12个月	100.00	31,955.10
合计	639,102.00		100.00	31,955.1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470,297.23	1.19			470,297.23
关联方组合	39,125,108.46	98.81			39,125,108.46
组合小计	39,595,405.69	100.00			39,595,40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595,405.69	100.00			39,595,405.69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86,943,878.66	100.00			86,943,878.66
组合小计	86,943,878.66	100.00			86,943,878.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943,878.66	100.00			86,943,878.66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6个月	470,297.23	-			-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合计	470,297.23					

(2) 年末金额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625,108.46	3年以内	80.00	
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0-6个月	3.19	
徐岩汪	车辆款	423,500.00	0-6个月	0.90	
孙晓飞	个人借款	28,386.23	0-6个月	0.06	
薛晶	个人借款	10,000.00	0-6个月	0.02	
合计		39,586,994.69		84.17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650,000.00		83,650,000.00	28,150,000.00		28,150,000.00
合计	83,650,000.00		83,650,000.00	28,150,000.00		28,1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	14,650,000.00	25,000,000.00		39,650,000.00		
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8,5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天津凯星源传媒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28,150,000.00	55,500,000.00	-	83,650,000.0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51,282.10	6,549,315.2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51,282.10	6,549,315.23
主营业务成本	1,493,793.60	4,788,755.11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493,793.60	4,788,755.11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收入		1,744,528.25
软件销售	1,051,282.10	2,239,316.3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设备销售		2,565,470.61
合计	1,051,282.10	6,549,315.23
广告收入		1,744,528.25
软件销售	1,493,793.60	480,124.20
设备销售		2,564,102.66
合计	1,493,793.60	4,788,755.11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	897,435.90	85.37
沈阳首润捷传媒有限公司	153,846.20	14.63
合计	1,051,282.10	100.00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子公司投资的投资收益	3,910,000.00	6,36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计	3,910,000.00	6,36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3,910,000.00	6,360,000.00
其中：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00	6,360,000.00
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11]第 049 号《辽宁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15,076.70 万元，评估值 16,418.73 万元，评估增值 1,342.03 万元，增值率 8.9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13.95 万元，评估值为

15,555.98 万元，评估增值 1,342.03 万元，增值率 9.4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一）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二）主要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1、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044,941.64	124,831,592.09
总负债	72,293,530.72	102,813,926.96
净资产	36,751,410.92	22,017,665.1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168,920.99	45,290,507.87
净利润	-10,266,254.21	-2,620,180.94

2、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648,103.68	75,310,802.58
总负债	27,690,556.98	43,114,283.47
净资产	62,957,546.70	32,196,519.1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963,618.13	48,718,360.14

净利润	5,321,027.59	11,567,042.40
-----	--------------	---------------

3、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61,362.78	4,094,016.07
总负债	957,113.62	473,454.82
净资产	1,904,249.16	3,620,561.2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5,813.22	2,568,776.22
净利润	-866,312.1	-569,798.39

公司对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武汉天禹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目前处于市场启动开发阶段，未形成规模效应，但随着市场的开拓，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

4、武汉天禹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9,104.91	9,354,940.47
总负债	22,273.99	6,374,907.15
净资产	306,830.92	2,980,033.3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21,971.6	3,031,581.44
净利润	-2,673,202.4	-1,440,936.35

该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天津凯星源传媒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99,463.15	10,008,103.35
总负债	8,000	
净资产	9,991,463.15	10,008,103.3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6,640.2	8,103.35

天津凯星源传媒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未正式进行生产经营。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出租车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作为新兴业务，涉及交通、通信、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复杂并涉及多方利益。现阶段，尽管政府已经制订部分政策和标准，但更为具体的监管和行业准入政策尚需进一步完善。作为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的提供商和运营商，公司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均符合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但是，如果政府出台更为具体或更为严格的政策标准，则公司业存在不满足政策标准要求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涉及到软件设计、网络通讯、信息传输、数据分析等多种技术学科，而且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对信息传输的安全性、数据分析的准确性等有很高的要求，所以在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行业内，技术的优势是一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果不能对研发持续投入，公司将丧失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三）市场风险

车载信息系统是卫星导航产业在消费领域的重要应用，从全球市场来看，车载信息系统的装配率增速较快，部分汽车厂商已经将车载信息系统作为汽车的标准配置。目前国内的车载信息系统装配率还比较低，随着标准配置率的不断提升，未来将给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冲击。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自主产品和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长期研发实践总结而成，稳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如出现技术

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服务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对客户服务的连续性和市场开拓能力。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兴杰先生持有公司 39.89% 的股份，且为第一大股东。此外，孙兴杰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7,669,626.75 元和 53,029,802.27 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2,730,128.64 元和 41,932,109.15 元，应收及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如果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获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98,782.98 元和 98,055,083.71 元，净利润分别为-11,086,174.08 元和 13,089,746.28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下降趋势，若未来继续下降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供应商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49,065.00 元和 33,126,509.47 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9% 和 70.23%，公司对供应商青岛三杰电子有限公司的依赖较为严重，存在一定风险。

（九）股东代持房产所有权变更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处房产：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 6L5-1 号第 15 幢-1-3 层 101 号、铁东区南湖路 96 栋 1-4 层 1 号、江岸区黄孝河路 7 号育才雅苑 1 栋 1 单元 23 层 2305 室存在股东代持情形，虽然目前公司已对股东代持房产进行了清理并解除了代持，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但是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十）部分房屋不能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由客户以房产抵免广告费用而取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套置换广告费的房产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但是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述房产 5 套已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屋买卖合同；1 套房产已销售；1 套房产变更支付形式，由房屋支付广告费变更为现金支付广告费；1 套房产已与开发商签订认购预定书。虽然公司针对相关房产采取了积极措施，若上述房屋最终不能办妥权属证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未决诉讼败诉风险

因数据通讯费纠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业务服务费 4,235,843.04 元和滞纳金 4,540,823.74 元，以及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滞纳金；（2）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提交了《答辩状》，并于同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反诉状》，请求：（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赔偿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183,906.2 元；（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承担全部反诉费用。法院依法受理了反诉并决定与本诉合并审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虽然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之间的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数额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但是如公司败诉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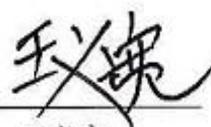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孙兴杰



朱筠莹



王义宽



孙晓冰



徐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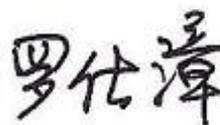
刘丹



王 甄



朱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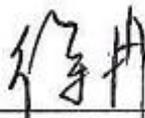


罗仕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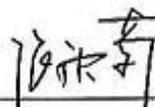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高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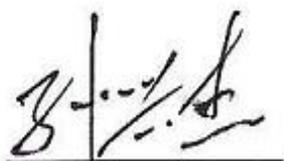


徐 冉



张秋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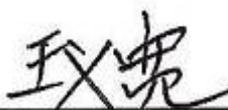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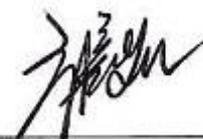
孙兴杰



徐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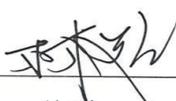
王义宽



张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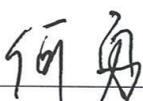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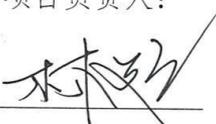

林廷


孙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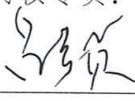

王大海


何勇

项目负责人：


林廷

内核专员：


吕红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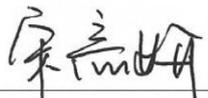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建平


宋彦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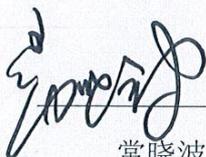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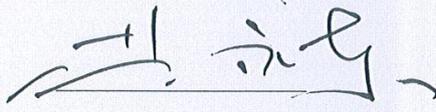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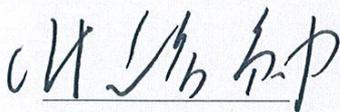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晓波


薛永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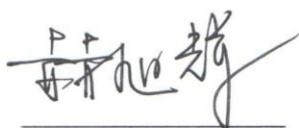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11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赫旭辉



余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雷华锋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